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Post E-Commerce (Holdings) Limited 中 郵 電 貿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cpech.com>

(1)有關收購
傑軒（集團）有限公司
51% 股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代價股份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1樓1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建議盡快將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傑軒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利都織造廠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公告」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完成後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
「景泰」	指	景泰（亞太）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傑軒法定及實益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香港懸掛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或終止之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apital Master」	指	Capital Maste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由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傑軒」	指	傑軒（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Datamax及Capital Master分別擁有50%權益
「傑軒集團」	指	傑軒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景泰、景泰（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他六家附屬公司
「傑軒股份」	指	傑軒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傑軒股東」	指	於完成後之傑軒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港幣42,500,000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為支付部份代價而將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
「兌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有關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為支付部份代價而將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Datamax」	指	Datamax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傑軒集團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於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特許協議」	指	景泰與Tonino Lamborghini s.r.l.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特許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景泰獲授獨家權利，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使用「Tonino Lamborghini」商標作不同服裝及相關配飾之製造、進口、分銷、批發及／或廣告用途，年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年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幣」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幣
「李先生」	指	李騰傑先生，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溢利保證」	指	賣方向買方作出之保證，傑軒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以較高者為準，且未計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慣例界定或確認之稅項及所有非經常及特殊項目）將不會低於港幣10,000,000元

釋 義

「買方」	指	Synergy Chai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訂立之收購銷售股份之協議
「銷售股份」	指	傑軒之510股普通股（包括由Datamax及Capital Master分別擁有之250股及260股普通股），即傑軒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Datamax、Capital Master、買方與傑軒將就傑軒訂立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傑軒集團之布料、服裝及／或配飾供應商及／或分包商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Datamax及Capital Master
「貴賓」	指	非常重要客戶
「%」	指	百分比



China Post E-Commerce (Holdings) Limited
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cpech.com>

執行董事：

劉智遠(主席)

鍾文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春茂

譚榮健

馮燦文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荔枝角

荔枝角道808號

好運工業中心

7樓702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

傑軒(集團)有限公司

51%股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代價股份

A.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有關收購事項及完成後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開始前），本公司、買方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港幣42,500,000元，代價將以現金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其他資料。

B.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開始前）

訂約方

買方： Synergy Chain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i) Datamax Limited；及
(ii) Capital Master Holdings Limited

買方之擔保人： 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賣方各自均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ii)各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李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同意以第一義務人身份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及擔保買方十足、適時及全面履行其於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以及買方妥善及準時支付現時或往後根據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應付之一切到期款項；以及向賣方承諾，倘若買方拖欠根據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支付之任何款項，本公司將即時應賣方要求支付有關款項。

主體事項

銷售股份，即傑軒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代價港幣42,500,000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1. 其中港幣12,500,000元將由買方於簽署買賣協議時以賣方或其代名人之利益開立之銀行本票或支票或以訂約各方協定之任何其他付款方式以現金支付；
2. 其中港幣2,500,000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賣方或其代名人之利益開立之銀行本票或支票或以訂約各方協定之任何其他付款方式以現金支付；
3. 其中港幣12,500,000元將於完成時透過安排本公司向賣方（或按其指示）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2,5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及
4. 其中港幣15,000,000元之餘款將於完成時透過安排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278元向賣方（或向賣方可能指示之人士）發行合共53,956,835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董事會函件

代價乃由本公司、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i)傑軒集團之二零一零年財務表現；(ii)賣方作出之溢利保證；(iii)於完成後將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產生之協同效應；及(iv)代價及溢利保證所引伸之市盈率乃低於若干主要從事買賣及零售服裝及相關配飾之可資比較香港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市盈率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倘適用）以下各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合理地信納將予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 取得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取得之所有必需之同意及批准；
- (iii) 取得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之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或其他第三方之所有必需之豁免、同意、批准、牌照、授權、許可、命令及豁免（如有需要），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v) 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如有需要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需要）；
- (v) 買賣協議所載之賣方及買方分別提供之保證在所有方面保持真實及準確；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vii) 概無收到聯交所表示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聯交所視為或（視乎情況而定）裁定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反收購」，或傑軒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4條被視為一名新申請人；及
- (viii) 賣方及買方妥為簽立股東協議。

買方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豁免先決條件(i)、(v)及(viii)。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惟保密條款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除外），而賣方須即時向買方退還已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所有款項（不計利息或賠償），其後訂約方概不就買賣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因違反買賣協議之任何條款而須承擔者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全面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之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作實。預期本公司之控制權於完成後及進行收購事項後概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總額 : 港幣12,500,000元。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一週年當日。

發行價 : 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100%。

利息 : 可換股債券於任何情況均不計息亦無需付息。

兌換權 : 在下文所載兌換限制規限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間（定義見下文）之任何時間將以其名義登記之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份兌換為股份，惟每次兌換須以不少於港幣100,000元之完整倍數進行，倘於任何時間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港幣100,000元，則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可全部（而非僅部份）兌換。

就每次兌換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將按將予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於兌換當日適用之兌換價釐定。

兌換期間 :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3日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之期間（「**兌換期間**」）。

董事會函件

兌換限制 : 倘出現以下情況時，則不得進行兌換：

- 1) 倘於有關行使後，將觸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或
- 2) 緊隨有關兌換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因此，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上述情況下行使兌換權，本公司有權不向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任何兌換股份。

兌換價 : 初步為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278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作出合乎慣例之調整。

如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述，兌換價將就（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及資本分派、供股、按低於市價之價格進行發行以及發行可換股證券而作出合乎慣例之調整。

倘任何調整導致兌換價下調至於兌換時股份將按較面值折讓之價格發行，則兌換價須調整至相等於一股股份面值之金額。

董事會函件

- 由本公司贖回 : 本公司將有權於兌換期間任何時間按相等於將予贖回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金額贖回全部或部份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 於到期時贖回 : 每份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時按相等於尚未償還本金額100%之金額贖回。
-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均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義務，且各自間在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待地位，亦不存有優先地位。除適用法例可能訂明之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義務在任何時間均最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從屬義務享有同等待地位。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事先通知後，出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予承讓人，惟倘任何可換股債券擬轉讓予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有關轉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所施加之規定（如有）。

每份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港幣0.278元乃由本公司、買方及賣方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董事會函件

每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港幣0.278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280元折讓約0.7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64元溢價約5.3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24元溢價約24.11%；及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230元溢價約20.86%。

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將發行最多44,964,028股兌換股份，約相當於：

-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86%；及
- (b) 經發行代價股份及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79%。

代價股份

於完成時將向賣方發行合共53,956,835股代價股份作為部份代價。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港幣0.278元乃由本公司、買方及賣方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港幣0.278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280元折讓約0.71%；

董事會函件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64元溢價約5.3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24元溢價約24.11%；及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230元溢價約20.86%。

53,956,835股代價股份約相當於：

-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23%；及
- (b) 經發行代價股份及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14%。

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兌換股份及代價股份。兌換股份及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將在各方面與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及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傑軒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以較高者為準，且未計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慣例界定或確認之稅項及所有非經常及特殊項目）（「二零一一年溢利」）將不會低於港幣1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倘二零一一年溢利少於港幣10,000,000元，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一筆按以下方程式計算之款項：

$$A = (10,000,000 - \text{二零一一年溢利}) \times 8.33^{\text{附註}} \times 51\%$$

附註：

此乃代價及溢利保證港幣10,000,000元代表之8.33倍市盈率（即（代價港幣42,500,000元／51%）／溢利保證港幣10,000,000元）。

倘二零一一年溢利少於港幣10,000,000元，則A為賣方須向買方支付之款項（「代價調整」）。

賣方須於交付傑軒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後七日內以現金或以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方法向買方或其代名人支付代價調整。賣方應付之代價調整最高款額將為代價之款額。

賣方及買方將促使傑軒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日子）編備及經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匯報。

進一步同意及承諾

賣方向買方承諾，於完成前，傑軒不得以股息、分派、退還資本或其他付款方式向其股東、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受彼等控制之任何公司支付款項。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不同業主與順暢國際有限公司（「順暢國際」，一家由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之若干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傑軒集團有8家自營零售店置於租賃安排下。該等租賃物業由順暢國際提供，按相關租賃協議收取之租金供傑軒集團用作零售店，而傑軒集團已根據租賃協議直接向相關業主支付每月租金（「租賃安排」）。為免干擾傑軒集團之零售營運業務，買賣協議之條款列明，賣方承諾促使順暢國際盡最大努力保有供傑軒集團使用之各項租賃物業直至現有租賃協議屆滿為止，以及促使傑軒集團於現有租賃協議屆滿時與相關業主訂立新租賃協議。

訴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一名前僱員（作為原告人）入稟高等法院，就有關（其中包括）該名僱員就於受僱過程中招致之人身傷害、損失及損害申索損害賠償連同其利息及訟費之糾紛，向景泰（香港）有限公司（傑軒其中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此訟案已經和解及終結，按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發出在同意下作出之命令，景泰（香港）有限公司須於在同意下作出之命令日期起計28日內向原告人支付未付和解款項結餘港幣330,000.00元。該筆款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由景泰（香港）有限公司之保險公司全數清付。

C. 股東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Datamax、Capital Master、買方及傑軒將訂立股東協議。

下文摘錄股東協議若干主要條款。

董事及高級職員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傑軒之董事會於任何時間最多由五名董事組成。Datamax有權向傑軒發出書面通知委任及保有一名董事。Capital Master有權向傑軒發出書面通知委任及保有一名董事。買方有權向傑軒發出書面通知委任及保有最多三名董事。未經全體傑軒股東事先書面同意，傑軒不得委任任何新增董事。

如股東協議所訂，李先生為傑軒董事會之永遠主席。此外，傑軒股東須促使董事會議之法定人數不少於兩名董事，當中最少一名董事由Datamax提名及一名由買方提名。傑軒董事會之決策須於符合法定人數之會議上以大多數票表決進行。

董事會函件

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傑軒結欠李先生本金港幣15,000,000元（「現有貸款」），而現有貸款為計息貸款，由提供貸款日期起至款額悉數償還日期止期間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公佈之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各傑軒股東同意現有貸款於所有股東貸款（包括傑軒貸款及進一步傑軒貸款（各詞定義見下文））中擁有優先還款權，並須促使傑軒以下列方式償還現有貸款（本金及利息包括在內）：

- (i) 港幣5,000,000元另加應計利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 (ii) 港幣5,000,000元另加應計利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及
- (iii) 港幣5,000,000元另加應計利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傑軒股東可以股東貸款方式向傑軒出資，作為傑軒之一般營運資金，或發展及經營業務之額外資金，或傑軒股東可能不時視為必需之金額。尤其，買方將承諾以股東貸款（由提供貸款日期起至款額悉數償還日期止期間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公佈之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方式向傑軒注資港幣10,000,000元（「傑軒貸款」），作擴展用途及／或作為營運資金，有關注資將由股東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以不多於兩批作出，每批將為港幣5,000,000元，並於傑軒之董事會發出通知後一個月內注入傑軒。其後，買方將於買方與傑軒可能協定之時間進一步注入最多達港幣10,000,000元之股東貸款（「進一步傑軒貸款」）。傑軒貸款及進一步傑軒貸款之所得款項將用作傑軒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擴展業務。

董事會函件

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傑軒股東僅可於符合以下條件時出售傑軒股份：

- (i) 取得所有其他傑軒股東之事先書面同意，而有關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發出；或
- (ii) 售予傑軒股東之聯屬人士，惟必須遵守股東協議所載條文；或
- (iii) 遵守股東協議所載條文，包括但不限於隨售收購建議（定義見下文）。

於同意處置其任何傑軒股份前，傑軒股東（「賣家」）須向全部其他傑軒股東作出書面收購建議（「轉讓通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向彼等轉讓該等傑軒股份（「標的利益」），並表明每股傑軒股份之意向價（「意向價」）。其他傑軒股東可按彼等所持傑軒股權之比例（或以盡量接近之比例，任何碎股由傑軒董事分配）接納收購建議，而倘任何傑軒股東不接納其全部配額，則其他傑軒股東可接納按相同方式分配之任何餘額。除非賣家撤回收購建議，否則收購建議於釐定標的利益價格後第20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傑軒股東收購建議期間」）一直可供接納，即使有任何反收購建議。

倘賣家與有意購入標的利益之全部傑軒股東未能書面協定標的利益之價格，則有關價格須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 秉誠行事之第三方書面向賣家提呈並依然可供賣家接納之價格（如有）；及(ii) 應任何傑軒股東所要求，經傑軒之核數師所核證標的利益於轉讓通知日期之公開市值（基準（除其他相關因素外）為傑軒按持續基準經營（倘傑軒有可能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標的利益並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轉讓由自願賣方與自願買方按公平基準進行；及並不考慮所轉讓者為少數股東或控制性權益）。核數師將以專家身份行事，應付費用金額由其指定（惟倘賣家撤回收購建議，則須承擔全部核數師費用），而核數師之決定為具決定性，並對所有傑軒股東具有約束力。除股東協議另有指明者外，賣家可於核數師發出有關決定之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撤回收購建議。

董事會函件

倘未能協定向其他傑軒股東轉讓全部標的利益，則於傑軒股東收購建議期間屆滿後20個營業日之期間內（惟賣家撤回收購建議除外），賣家須安排承讓人(i)首先以具法律約束力之方式與其他傑軒股東書面協定，彼將遵守股東協議所有條文，猶如彼為股東協議之原訂約方；及(ii)向其他傑軒股東發出書面收購建議（「隨售收購建議」），以轉讓通知所訂之相同價格及相同條款購買其他傑軒股東所持全部傑軒股份。

於接獲承讓人之隨售收購建議後，其他傑軒股東將有為期30日時間（「收購建議期間」）以向承讓人送達書面通知方式接納隨售收購建議。於接納隨售收購建議後，該名其他傑軒股東有責任於收取付款後將其持有之所有傑軒股份轉讓予承讓人。於收購建議期間屆滿後，賣家可自由按不低於意向價之價格，且按並不優於提供予其他傑軒股東者之條款出售標的利益予傑軒股東以外任何人士。

各傑軒股東將向其他各傑軒股東承諾，於擁有傑軒股份時，未經所有其他傑軒股東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就其全部或任何部份之傑軒股份安排任何按揭、押記或設定產權負擔，或轉讓或另行宣稱處理其中任何實益權益或有別於其法定權益之任何有關權利。

D. 有關傑軒集團之資料

傑軒集團

傑軒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傑軒由Datamax及Capital Master分別擁有50%權益。Datamax及Capital Master均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李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商人，於香港經營服裝貿易及品牌管理業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傑軒集團主要從事「Tonino Lamborghini」品牌（「該品牌」）之服裝及相關配飾貿易及零售。

董事會函件

景泰（傑軒其中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由傑軒實益全資擁有。景泰與Tonino Lamborghini s.r.l.（「特許權授出人」）訂立特許協議，內容有關授予景泰獨家特許權，讓其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使用「Tonino Lamborghini」商標作不同服裝及相關配飾之製造、進口、分銷、批發及／或廣告用途。根據特許協議，景泰獲授之獨家權利年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年。特許協議並無設定每年最低銷售要求，惟設有每年最低特許權使用費。由於傑軒集團與特許權授出人維持長久的業務關係，且自一九九八年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損害傑軒集團與特許權授出人關係之重大商業糾紛，故傑軒管理層預期在可見將來於重續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特許協議方面並無困難。按照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特許協議就「傑軒集團業務之資料」一節所述傑軒集團之現有營運而言誠屬有效。

本公司已委聘法律顧問及專業會計師，就（其中包括）傑軒集團之法律架構及財務狀況進行盡職審查。本公司亦已審閱傑軒集團之主要特許協議及其他業務協議。此外，本公司已實地考察傑軒集團於香港之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

傑軒集團及該品牌之歷史及發展

傑軒由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下旬成立。於成立初期，傑軒集團主要專注於成衣及配飾出口。其後，傑軒集團涉足於知名品牌之品牌管理業務；業務不僅涉及分銷，並有權製造若干產品，專善男士服飾、皮具及相關配飾。傑軒獲得空前成功，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時裝業獲得豐富經驗。於一九九八年，傑軒集團首次成功獲Tonino Lamborghini s.r.l.委任為特許權承授人，可使用「Tonino Lamborghini」品牌於香港、澳門及中國製造及分銷男裝成衣及相關配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該品牌外，傑軒集團並無參與其他品牌服裝及配飾之貿易或零售。

董事會函件

傑軒集團成為「Tonino Lamborghini」之特許權承授人後，在一九九九年於香港開設1家零售店及2個百貨公司專櫃，專門銷售男士服裝、皮具及配飾項目。二零零三年爆發的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疫情引致物業市場倒退，傑軒集團乘勢以較低廉的租金成本拓展其香港零售網絡。及至二零零五年，傑軒集團在香港的零售銷售網絡已擴充至10家零售店及3個百貨公司專櫃。於二零零五年，傑軒集團亦開始物色中國及澳門之商機。經過多年努力及發展，傑軒集團成功由一家小型企業轉型為一家發展良好之公司，於香港擁有12家零售店及10個百貨公司專櫃，並將業務領域拓展至中國及澳門。

「Tonino Lamborghini」之整個林寶堅尼皇朝始於弗魯西歐·林寶堅尼先生 (Mr. Ferruccio Lamborghini) (1916-1993)。弗魯西歐·林寶堅尼先生乃意大利史上極具名望之工業家之一，年輕時致力鑽研拖拉機技術，以協助當地農民提高生產效率，改善生活質素。隨後，彼將此項優秀技術轉化為一項傳奇——於一九六三年推出第一輛林寶堅尼跑車，令一項揉合藝術及科技之指標面世，其「公牛」標誌舉世知名，並獲採納為林寶堅尼王國之商標。德尼露·林寶堅尼博士 (Dr. Tonino Lamborghini) 為弗魯西歐之獨生子，一直秉持家族傳統，以線條及圖像表現其風格、創意及品味。德尼露對藝術及創意充滿與生俱來之熱誠。自一九八一年起，德尼露於短短數年已將林寶堅尼業務拓展至各個領域，包括男士服裝、皮具、手錶、珠寶、香水及其他配飾，全部均極具質量。

傑軒集團目前於香港透過12家自營零售店及10個百貨公司專櫃銷售「Tonino Lamborghini」產品。傑軒集團已與香港一家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向其授出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中國分銷若干「Tonino Lamborghini」皮具之獨家權利。傑軒集團亦已委任一家中國公司為分銷商，於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中國分銷該品牌若干男士服裝產品及相關配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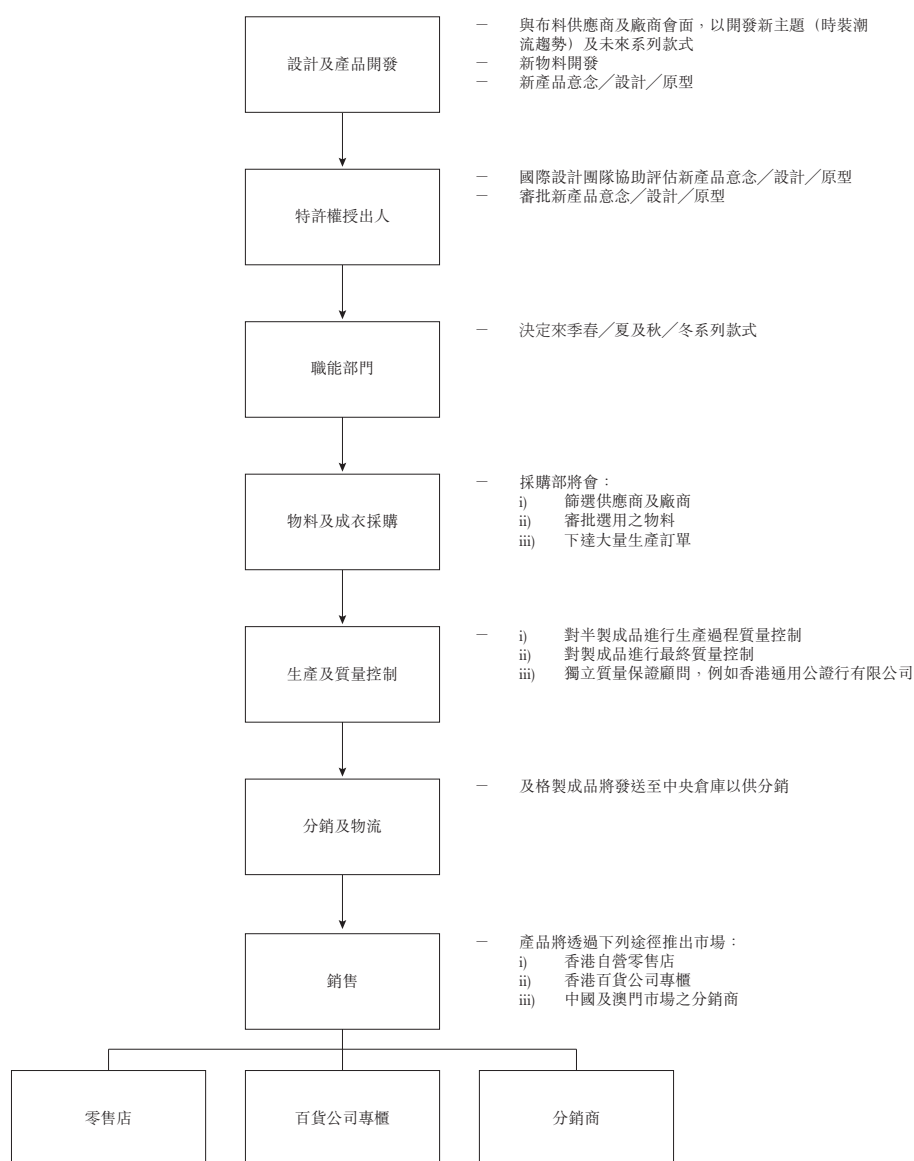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E. 傑軒集團業務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傑軒集團主要透過：(i)於香港之自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零售專櫃進行零售銷售；及(ii)透過授權分銷商分銷至中國及澳門，以出售「Tonino Lamborghini」產品。

業務模式

下圖說明傑軒集團之業務流程：



香港零售銷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傑軒集團於香港12間自營零售店及設於不同大型知名百貨公司之10個零售專櫃，進行其「Tonino Lamborghini」產品之香港零售銷售。

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之陳設基本上一致。零售店一般位於購物商場或購物區，由傑軒集團直接經營及管理。零售專櫃於大型知名百貨公司內經營，其所有銷售人員均為傑軒集團僱員，並由傑軒集團按照相關百貨公司之政策直接經營及管理。根據相關特許安排，百貨公司一般會收取固定費用，或按照零售專櫃每月營業額之預定百分比收取營業額租金，惟須受協定最低數額所限。

一般而言，由於經營零售店產生之推廣費用較少，亦毋須承擔百貨公司規定之最低營業額租金，故零售店較零售專櫃產生較高之邊際利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零售店及零售櫃位合計佔傑軒集團總營業額約83%，乃傑軒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

分銷至中國及澳門

傑軒集團已與一名分銷商（「分銷商甲」）訂立分銷協議，並向其授出若干「Tonino Lamborghini」皮具產品於中國之獨家分銷權，有關權利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分銷商甲為本集團及傑軒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根據分銷協議之條款，分銷商甲須向傑軒集團支付分銷權費（按所採購之產品數量計算，並設有下限）。

董事會函件

傑軒集團亦已委任另一名分銷商（「分銷商乙」），以非獨家形式於中國分銷「Tonino Lamborghini」品牌之若干男士服裝及相關配飾，有關權利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分銷商乙為本集團及傑軒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八年下旬全球經濟下滑後，為鼓勵分銷商乙維持分銷安排以及維持「Tonino Lamborghini」男士服裝及相關配飾於中國市場之知名度，傑軒集團同意豁免分銷商乙向指定製造廠商採購產品所應付之相關分銷權費。傑軒集團亦向分銷商乙出售若干類別之產品。由於該品牌之知名度於多年來已逐步提升，而預期傑軒集團得到本集團之資源及關係支持，亦能於中國擴展分銷業務，傑軒集團有意於完成後修改與分銷商乙訂立之有關分銷安排條款，以恢復收取分銷商乙之分銷權費。

傑軒集團目前以非獨家形式將Tonino Lamborghini產品售予景泰（澳門）有限公司（「景泰澳門」）及色式相關（澳門）有限公司（「色式相關」）（「現有供應安排」）。該兩家公司均於澳門註冊成立，並由李先生實益擁有50%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將Tonino Lamborghini產品售予景泰澳門及色式相關之銷售額為傑軒集團於澳門產生之總銷售額。於本公告日期，傑軒集團並無與景泰澳門及色式相關就現有供應安排訂立任何正式框架協議。按本公司及李先生之意向，於緊隨完成後傑軒集團將分別與景泰澳門及色式相關訂立框架供應協議，據此，傑軒集團將繼續分別向景泰澳門及色式相關供應Tonino Lamborghini產品。

為維持品牌一致性及形象，傑軒集團要求其中國及澳門分銷商經營之零售門市遵循傑軒集團管理之香港零售店之標準裝修／陳設，惟零售櫃位則可依照百貨公司之附加規定。傑軒會定期及不定期地進行實地視察，以現場直接評估不同分銷商之銷售表現及服務，並確保分銷商銷售經傑軒集團正式採購之正貨產品，以及妥為陳列有關產品。

對於所有分銷渠道，傑軒集團通常在管理及監督不同分銷商時均耗用類似資源，例如人力、銷售及市場推廣物料及產品目錄。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中國分銷產生之分銷費收入約為港幣2,854,000元，而中國及澳門分銷產生之總銷售額分別佔傑軒集團總營業額約1%及5%。

設計及產品開發

傑軒集團大部分產品（包括成衣及配飾）均由其香港之內部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自行設計。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除負責提供上佳設計意念及概念外，亦負責因應其設計主題提升及維持該品牌一貫之形象及價值。

根據特許協議之條款，傑軒集團須於推出市場前不少於30日將以該品牌製造及出售之貨品樣板及包裝樣板發送予特許權授出人以供審批。傑軒集團由設計產品原型開始，均須將每個新模型展示及提交給特許權授出人以供審批。特許權授出人將於收到有關模型起計10日內以書面回覆審批樣板之結果。傑軒集團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對有關貨品及／或包裝作出特許權授出人認為必要之更改。除非獲特許權授出人批准，否則不得將產品推出市場。

為緊貼最新時裝潮流，內部設計師出席歐洲不同時裝表演，如Pitti Uomo於佛羅倫斯之男裝時裝表演、Premiere Vision於巴黎之布料展、Linea Pelle於波隆那之皮製配飾展及Micam Shoevent於米蘭之鞋展。團隊亦會參考本地及國際時裝雜誌，為產品開發探索靈感及意念。

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亦會與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及前線銷售員工緊密合作，以了解產品受歡迎程度及現有客戶之最新喜好，更能有助團隊創作最能迎合客戶需要及要求之新產品。此外，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與布料供應商及分包成衣製造廠商定期會面，有助取得新物料開發意念及新產品之最新技術解決方案。

設計及產品開發流程包括將意念及概念轉化為推出市場之新產品前進行之一系列程序。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觀察、了解及篩選最新時裝潮流與品牌形象及主題顏色相關之元素，並將其注入新產品。新產品開發意念其後實體化為設計插圖或原型，並由特許權授出人發表意見及批准落實。然而，並非所有經審批之新產品開發最終都會推出市場，惟必經篩選程序。

董事會函件

所有職能部門（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設計及產品開發）及最高管理層均會參與篩選程序。所有職能部門通常於新一季度開始前定期會面，審視新產品及挑選最切合來季主題、風格及時裝潮流之系列款式。最高管理層會最終決定將予製造並推出市場之新產品。

採購及採料

經篩選並獲特許權授出人審批之新一季產品系列一旦準備投入大量生產，採購部將會物色所需物料，並根據物料質量、技術難度、產品質量記錄、準時交貨情況、過往業務關係及價格等評估因素，篩選製造廠商。採購部將自傑軒集團存置之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揀選若干合適供應商，並比較每名供應商提供之報價，以決定合作之供應商。除篩選供應商及製造商外，採購部亦負責制訂每項新產品之成本架構，此乃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計算建議零售價之基準組成部分。

主要供應商

傑軒集團目前並無擁有任何生產廠房。因此，生產「Tonino Lamborghini」產品一般分包予位於中國及歐洲之製造廠商。根據相關分包安排，傑軒集團向指定廠商提供設計、規格及品牌標籤，並審批產品之建議原材料。一般而言，整個生產流程（包括採購物料）均外判予中國及歐洲之指定廠商，而傑軒集團僅會訂立向該等指定廠商購買製成品之合約。

就需要使用特定歐洲布料或皮革之若干產品而言，傑軒集團一般負責採購該等主要原材料，其後安排付運予製造廠商進一步加工。在此情況下，該指定製造廠商將向傑軒集團收取加工費。

儘管傑軒集團並無與其主要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惟與彼等已維持長期業務關係。尤其是，採購團隊及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於日常例行業務程序中積極搜尋及接觸不同製造廠商及物料供應商，使傑軒集團具有後備製造廠商及物料供應商名單，確保產品供應穩定。

董事會函件

傑軒集團向供應商下達之採購訂單按個別交易之特定條款進行。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五大供應商佔年度採購總額約66%、51%及61%。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傑軒集團採購總額約65%。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最大皮製夾克供應商（一名香港皮製夾克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傑軒集團採購總額之28%。除該名皮製夾克供應商外，五大供應商大部分為成衣供應商。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供應商供應之產品／物料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質量問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主要供應商之組合並無重大變動。五大供應商各自均獨立於傑軒集團及本集團。

質量控制

傑軒集團管理層相信，客戶口碑乃推廣其零售業務及挽留客戶之最有效方法。因此，傑軒集團將產品質量控制放在首位。為維持產品質量標準、維護品牌形象及減低流失客戶之代價，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進行生產過程質量控制及最終產品質量控制。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於各個採購及生產階段均會定期視察廠房及舉行定期會議，以密切監察產品質量事宜，盡早採取補救及修正行動。除現有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履行質量保證職能外，傑軒集團亦委聘國際知名獨立質量保證顧問（如香港通用公證行有限公司）代其就製造廠商生產之大部分製成品進行質量保證。除最終產品質量核證外，傑軒集團亦利用實驗室測試審查所採用之原材料及相關配飾部件，以確保所有原材料均符合國際及中國安全標準。

此外，根據特許協議條款，於大量生產階段，特許權授出人有權視察用於製造貨品之任何設施。特許權授出人亦可直接聯絡供應商，以控制所有產品及新系列之質量及設計。

董事會函件

產品

傑軒集團銷售中高檔「Tonino Lamborghini」男裝，並拓展至女裝及其他配飾。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主要產品類別之營業額分配概述如下：

產品類別	%
男裝	53%
女裝	7%
皮具	9%
時裝配飾	21%
其他 (附註)	10%
	<hr/>
	100%

附註：營業額主要來自於香港及中國買賣布料。

分銷

成衣及服裝製成品於交付零售門市前，會發送至傑軒集團於香港之中央倉庫。倉庫團隊以電腦化存貨系統處理及存置所有產品及配飾之存貨記錄。產品隨後會視乎各門市之樓面空間及宣傳或市場推廣計劃交付予不同零售門市。

銷售及市場推廣

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主要負責透過不同市場推廣及分銷渠道推廣該品牌及其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於主要本地報章、雜誌及巴士站廣告等傳統媒體進行廣告宣傳，並與銀行合作，透過信用卡推廣活動推介其產品以增加公眾知名度。

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在新產品開發流程中亦擔當積極角色，向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提供有關客戶資料（如年齡、消費行為、慣例、平均發票值、需要及需求）之市場數據及信息。就此，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亦與前線銷售員工密切合作，利用電腦化銷售點（「銷售點」）系統分析市場數據。銷售點系統所編製之每日銷售報告及數據用作監察各零售門市之銷售表現，以制訂店舖本身之市場推廣或宣傳計劃，例如就特定零售門市提供折扣或特別項目。銷售點系統亦可提供熱門銷售項目之有用數據，協助及支援存貨及物流管理。

董事會函件

不同零售門市可能擁有不同客戶群，例如，位於機場、尖沙咀及銅鑼灣之零售門市一般有較多旅遊顧客。另一方面，位於荃灣、鑽石山及太古城等本地住宅區域之零售門市則通常吸引本地客戶。為迎合不同客戶，不同零售門市會出售不同類別產品，以切合本地客戶及旅遊顧客之需要及品味。

除傳統市場推廣活動外，本集團為其忠誠客戶設有貴賓會員計劃。零售客戶倘購買「Tonino Lamborghini」產品超過一定金額，便可成為貴賓會員。貴賓會員日後購買正價貨品可享特別折扣。透過貴賓會員計劃之數據庫，傑軒集團可向其貴賓客戶發送推廣優惠及最新款式資訊，有效推廣其產品。

除貴賓會員計劃外，傑軒集團一般會製作新聞稿宣傳新店開張及使用非文字廣告，如戶外電車全車身廣告，以增高品牌知名度。傑軒集團亦與銀行及商場合作，定期推出推廣計劃，吸引人流及公眾注視，擴大客戶基礎。

傑軒集團業務之主要動力

客戶購買力增加

中國經濟發展蓬勃，加上人均收入增加及消費力日漸強勁，均刺激中國、澳門及香港零售消費。由於傑軒集團針對高檔男裝市場，故其客戶可望購買頂級設計及質量之男裝之餘，同時保持品牌名聲之認受性及風格。有鑑於此，高檔男士服裝行業與客戶購買力息息相關。面對客戶越見熾熱之消費氣氛，傑軒集團日後將更積極開發新季度款式，藉着預期相對較高之平均發票消費及合理毛利率刺激銷售額及擴大其市場份額。

中國政策轉變

中國近期修改旅遊簽證申請政策，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容許非深圳住民申請個人旅遊簽證來港（之前僅容許於其原省市申請個人旅遊簽證），令旅客人數增加，進一步推動香港零售市場。鑑於申請來港旅遊簽證更加自由及具彈性，預期富庶之中國大陸人民訪港購物次數將更為頻繁。因此，傑軒集團管理層將把握每個可行機遇，透過設立新零售店、尋求合作及探求發展香港及中國之批發業務，從中國及香港經濟增長中受惠。

建立及管理品牌

香港男裝零售市場極度成熟，而新收入動力源自中國大陸遊客不斷上升之購買力。因此，客戶願意花費更多購買時尚服裝。成熟之形象與高知名度將有利於該品牌擴展其市場至中國及提高於香港之市場佔有率。傑軒集團將繼續致力在中國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並加強其香港主要市場。

傑軒集團之競爭優勢

專業管理層

傑軒集團管理層在香港管理及經營高檔國際品牌（如「Tonino Lamborghini」）方面擁有豐富實際經驗。此外，李先生與業主（香港大型土地發展商）及知名百貨公司管理層均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因此，傑軒集團可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為其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物色優越地點。

董事會函件

內部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實力雄厚

傑軒集團內部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實力雄厚，曾經開發各式各樣男裝產品，包括休閒服裝、皮革衣著、鞋履、錢包、皮帶、手袋及其他配飾。為使內部設計師開發緊貼最新時裝潮流產品，彼等出席歐洲不同時裝表演，如Pitti Uomo於佛羅倫斯之男裝時裝表演、Premiere Vision於巴黎之布料展、Linea Pelle於波隆那之皮製配飾展及Micam Shoevent於米蘭之鞋展。根據一般設計流程，設計師觀察、了解及篩選最新時裝潮流與該品牌形象及主題顏色相關之元素，以確保符合該品牌形象及風格。內部設計師很多時候將東方元素注入其設計，以迎合香港及中國客戶之口味及風格。此項設計策略協助傑軒集團成功贏得香港及中國市場份額。

優質物料及嚴格質量控制

由於傑軒集團產品主要為高檔男裝及配飾，故於世界各地採購頂級物料，如從歐洲（尤其是意大利）進口布料，從西班牙進口皮革，選用埃及長絨棉、皮馬棉、羊絨、麥利諾羊毛、絲綢等等。選用優質物料意味其產品之貨品出售成本較高。因此，傑軒集團致力集中資源提高其所有產品之質量控制，務求維持品牌形象。製造廠商或加工夥伴通常會對所採購原材料進行內部質量控制。製成品於付運及交付予至傑軒集團於香港之倉庫前，一般會由獨立質量保證專業人士（如香港通用公證行有限公司）進行獨立質量核證。上述所有措施確保所出售產品質量達到國際水平，從而加強客戶對其產品之信心。

知名品牌

傑軒集團現時以該品牌經營其零售業務。品牌予穿著者歐洲時尚風格，同時盡顯個人獨特氣質。在此基礎上，傑軒集團在發展其男士服裝時傾重於開發休閒服系列，針對二十五至四十五歲之目標客戶群。由於「Tonino Lamborghini」為一個國際品牌，全球不同品牌營運商設有交叉營銷渠道。例如，位於意大利之營運商在雜誌或電視廣告斥資宣傳品牌，將間接有助其他地區之營運商作品牌

董事會函件

宣傳。此外，「Lamborghini」汽車經銷商亦間接協助傑軒集團宣傳品牌形象。透過全球多樣之零售及分銷渠道，「Tonino Lamborghini」品牌於中國及香港越來越受歡迎，傑軒集團預期日後營業額會進一步上升，並於保持現有客戶之餘，能吸納新客戶。

卓越售後服務

傑軒集團之所有自營零售店已訂下一套指引，對不論於哪個地區售出的「Tonino Lamborghini」產品均會提供卓越售後服務，包括不論產品購於何時，皆以最相宜費用為客戶提供保養服務。有鑑於此，傑軒集團得以建立客戶信任及忠誠度，預期可提高傑軒集團的營業額。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客戶退回之貨品金額均少於港幣50,000元。

輕資產模式

傑軒集團現時採用輕資產業務模式。傑軒集團並無擁有用作生產或零售門市用途之任何土地或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分別為港幣2,800,000元、港幣2,100,000元、港幣3,000,000元及港幣3,500,000元，分別約佔總資產4.4%、3.1%、4.0%及4.2%。傑軒集團擴張零售門市時十分謹慎，僅會以自然增長而非收購方式發展業務。因此，即使面對二零零三年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爆發期間等零售市場及經濟倒退時期，傑軒集團仍能在嚴峻營商環境中屹立不倒。

業務發展

傑軒集團計劃透過下列行動擴大其銷售增長：

- 由於香港服裝市場相對成熟，預期傑軒集團將溫和而平穩地增長，於未來兩年以租賃形式開設3至5間新零售店。開設各新零售店之成本預期會控制於港幣2,000,000元以下。

董事會函件

- 為進一步擴大中國零售市場份額，傑軒集團將於完成後借助本集團之資源及關係，於中國擴展其男裝批發業務。傑軒集團管理層相信，就成本效益而言，擴展批發業務是增加其於中國市場份額，迅速建立品牌知名度及增加傑軒集團之年度營業額的有效途徑。傑軒集團現正評估中國之業務環境及經濟前景，並將於完成後與本集團制定拓展中國批發業務之詳盡計劃。
- 傑軒集團亦有意透過新產品開發，提供更多樣化之配飾及皮具（如手拉車、領帶、錢包、鞋、羽絨夾克等），以擴大銷售增長。預期在特許權授出人專業內部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及國際設計顧問之協助下，銷售額可於零售店引進新產品後有大幅增長空間。傑軒集團現正草擬女裝配飾新系列之設計草圖，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將此系列推出市場。開發女裝配飾新系列之成本預期會控制於港幣2,000,000元以下。
- 傑軒集團將採取積極措施善用網上宣傳渠道，進一步推廣品牌。本集團將允許傑軒集團於本集團之現有網站（如www.babybamboo.net、www.monsters.net.cn）登載其產品廣告橫額，並於本集團營辦之《淘寶天下》登載廣告。此外，透過本集團設於深圳、經由環郵電貿貿易（深圳）有限公司經營之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人員可向本集團之現有客戶發送集體即時訊息，介紹及／或更新傑軒集團所推出產品之資料。

本集團亦計劃聘請一名至兩名具備服裝分銷及零售業實際經驗之業務經理，確保傑軒集團業務管理團隊之效能。

F. 傑軒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下文載列李先生、馮紹娛女士、李月豐女士、鄭淇銳先生、曾如修女士及黎淑雯女士之履歷，彼等全部均為傑軒集團管理層團隊之現有成員：

李騰傑先生，56歲，傑軒集團創辦人，於一九九一年成立傑軒，現為傑軒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監察日常營運。彼於時裝業擁有逾三十年工作經驗。於成立傑軒集團前，李先生曾任Copperfield Co. Ltd.之東南亞地區銷售部主管。Copperfield Co. Ltd.從事不同國際品牌之成衣貿易及分銷業務。

馮紹娛女士，46歲，傑軒集團特許權管理主管，於一九九二年加盟傑軒集團。馮女士負責整體特許權管理及處理一切法律事宜。彼於特許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李月豐女士，52歲，傑軒集團產品開發董事。彼主要負責產品設計及向傑軒集團提供質量控制支援。李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加盟傑軒集團，於時裝設計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工作經驗。

鄭淇銳先生，50歲，傑軒集團產品開發董事。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盟傑軒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重返傑軒集團。於重返傑軒集團前，彼為多間大型知名成衣及時裝企業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成員。鄭先生於時裝設計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工作經驗。

曾如修女士，34歲，傑軒集團市場推廣經理。曾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曾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加盟傑軒集團，監督傑軒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彼於時裝零售、批發及市場推廣擁有豐富經驗。

黎淑雯女士，34歲，自二零零三年起出任傑軒集團財務經理，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於一九九八年頒授之會計文學士學位。黎女士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負責傑軒集團之財務及會計事宜。於加盟傑軒集團前，黎女士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曾任職於頂尖國際核數師行。

G. 傑軒集團之財務資料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傑軒集團曾考慮於預留日常營運及拓展用途之足夠必要營運資金後，於儲備仍具有可供分派盈餘及充裕現金之情況下宣派股息。

員工薪酬及政策

員工薪酬乃根據市場慣例按每年十二個月薪金釐定，並具有取決於公司溢利表現及員工表現之酌情花紅。傑軒集團亦為其全體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訂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存貨管理政策

傑軒集團並無與供應商或客戶訂立長期合約。傑軒集團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及監察存貨水平，參考過往營業額記錄，對來年營業額之預測，考慮任何擴展計劃，以釐定所下訂之貨品數目，盡量減少全年出現存貨短缺或積存之情況。

董事會函件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傑軒集團於香港有109名全職僱員，按職能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	僱員數目
執行董事	2
財務	4
人力資源及行政	4
資訊科技	1
特許權	1
採購	2
設計及產品開發	3
零售店	73
銷售及市場推廣	11
倉庫	8
總計	<u>109</u>

給予零售客戶之信貸政策

傑軒集團於零售店向客戶作出之銷售主要以現金付款方式進行，可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至於百貨公司零售專櫃進行之銷售，銷售所得款項將先由百貨公司收取，再於扣除應付百貨公司之費用後支付予傑軒集團。給予百貨公司之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120天。傑軒集團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款。董事定期審閱應收賬款，特別是逾期結餘。

董事會函件

關鍵會計政策

若干會計政策對編製傑軒集團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等重大會計政策對於了解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起重要作用，並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會計師報告附註3「主要會計政策」內。於各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會計師報告附註4「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內。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例如收益確認、成本或開支分配及負債撥備）之複雜判斷。

於各情況下，釐定此等項目須管理層根據可能於未來期間轉變之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涉及於編製傑軒集團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最重大估計及判斷。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傑軒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來自銷售商品收入之收益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與貨物交付並將所有權轉移予客戶時同步進行。

佣金收入及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分銷權費收入及參與費收入根據分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應計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入賬。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損益內確認之溢利不同。傑軒集團之即期稅務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異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傑軒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視乎管理層對可動用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估計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扣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該等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管理層評估有關交易之稅務影響並作出撥備。有關交易之稅務處理定期重新考量，以計算適用稅務法例之所有變動。

董事會函件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強制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傑軒集團擬以淨額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僅於有關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很大機會流入傑軒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期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內，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之折舊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裝修	25%至50%或租賃年期（倘屬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25%
汽車	25%

管理層定期每年檢討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間入賬之折舊開支款額。可使用年期根據傑軒集團對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為基礎，並考慮預期科技變動。如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與之前估計者有重大變動，則會以未來適用法作出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或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以及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審閱。

於各報告期末時，傑軒集團均會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賬款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有關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傑軒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管理層須於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時作出判斷。管理層亦須評估使用價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所採用之適用比率。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以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算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惟有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將以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將調高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之賬面金額不得超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經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金額（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惟有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將以重估增值處理。

董事會函件

傑軒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摘要

下文載列傑軒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之傑軒集團會計師報告：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營業額	84,812	104,506
除稅前(虧損)/溢利	(4,946)	8,754
年內(虧損)/溢利	(5,181)	7,36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傑軒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4,995,000元。

H. 傑軒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財務及業務回顧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傑軒集團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06,7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7.8%（二零零七年：約港幣99,000,000元）。營業額上升之主因為寄售銷售額增加。

董事會函件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之地區分部分分析如下：

	概約金額 (港幣百萬元)
香港	89.4
澳門	8.0
中國	8.7
其他地區	0.6
總計	<u>106.7</u>

傑軒集團之營業額主要源自香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佔總營業額83.8%。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產品劃分之營業額如下：

	概約金額 (港幣百萬元)
男士服裝	64.4
女士服裝	8.7
皮具	6.6
時裝配飾	18.5
其他(附註)	8.5
總計	<u>106.7</u>

附註：其他主要來自於香港及中國買賣布料。

毛利

毛利較去年上升約5.3%至約港幣51,3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港幣48,700,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毛利率約為48.1%(二零零七年：49.2%)。毛利率輕微下跌主要是由於寄售銷售額增加，而寄售之毛利率一般低於零售銷售。

董事會函件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較去年減少約12.9%至約港幣5,4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港幣6,200,000元）。其他收益之主要來源為佣金收入約港幣1,000,000元及分銷權費收入約港幣2,800,000元。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較去年減少約9.0%至約港幣20,2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港幣22,200,000元）。銷售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特賣場活動之租金及管理費（指傑軒集團參與由第三方策劃人主辦之特賣場活動所支付之費用。有關費用一般以一次過基準收取，主要包括空調費、手續費及保安費）因獲得較佳交易條款而下跌。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較去年增加約6.3%至約港幣34,0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港幣32,000,000元）。行政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本集團拓展業務而增聘人手，令員工薪金及津貼增加。

年內虧損淨額

年內虧損淨額約為港幣2,5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港幣3,6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傑軒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32，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則為1.34。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7.4%（二零零七年：73.2%）。由於業務正值發展及擴張，傑軒集團動用債項發展業務及吸納更多市場份額。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傑軒之法定股本為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其中1,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所有股份在股息及傑軒剩餘資產方面均有同等權益。

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港幣2,700,000元，主要為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約港幣4,500,000元，加上存貨減少約港幣15,600,000元及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增加約港幣15,200,000元。

投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港幣3,800,000元，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港幣2,300,000元，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港幣1,600,000元。

融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港幣2,800,000元，為所籌集貸款約港幣56,100,000元減償還貸款及利息約港幣53,300,000元之淨額。

董事會函件

存貨

存貨指男士服裝及配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數額約為港幣17,1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港幣32,700,000元）。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約為港幣9,1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港幣4,3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呆賬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按發票日期計之約港幣9,10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概約金額 (港幣百萬元)
0天至30天：	7.4
31天至90天：	0.4
超過90天：	1.3
	<hr/>
	9.1
	<hr/> <hr/>

傑軒集團向零售客戶作出之銷售主要以現金付款方式進行，可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傑軒集團與其他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條款。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120天。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傑軒集團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款。董事定期審閱應收賬款，特別是逾期結餘。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約為港幣5,4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港幣4,600,000元）。按收貨日期計，應付貿易賬款中約港幣1,800,000元之賬齡介乎0天至60天，而應付貿易賬款約港幣3,600,000元之賬齡為61天或以上。

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借貸約為港幣21,0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港幣16,200,000元），主要為信託收據貸款約港幣13,200,000元及銀行貸款加透支約港幣7,800,000元。借貸中約港幣18,100,000元乃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到期。

董事會函件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為港幣14,500,000元，乃用作於過往年度向傑軒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傑軒集團之或然負債約為港幣11,700,000元，乃關於授予傑軒集團及其同系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之交叉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傑軒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租賃承擔約為港幣2,000,000元。不可撤銷合約下之未來最低專利權費約為港幣42,700,000元。另一方面，根據特許安排，傑軒集團有應收賬款約港幣1,9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財務及業務回顧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傑軒集團之營業額約為港幣84,800,000元，較去年下跌約20.5%（二零零八年：約港幣106,700,000元）。營業額下跌之主因為寄售銷售額減少，加上爆發全球金融海嘯令香港整體經濟及營商環境艱困。

董事會函件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之地區分部分分析如下：

	概約金額 (港幣百萬元)
香港	71.2
澳門	4.6
中國	8.1
其他地區	0.9
總計	<u>84.8</u>

傑軒集團之營業額主要源自香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佔總營業額84.0%。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產品劃分之營業額如下：

	概約金額 (港幣百萬元)
男士服裝	55.1
女士服裝	4.3
皮具	7.4
時裝配飾	15.6
其他(附註)	2.4
總計	<u>84.8</u>

附註：其他主要來自於中國買賣布料

董事會函件

毛利

儘管營業額下跌，毛利仍較去年上升約1.2%至約港幣51,9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港幣51,300,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傑軒集團錄得約61.2%之較佳毛利率（二零零八年：48.1%）。毛利率改善主要是由於零售銷售額所佔比例較高，而零售銷售之毛利率乃高於寄售。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較去年增加約77.8%至約港幣9,6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港幣5,400,000元），主因為佣金收入增加約港幣3,600,000元及分銷權費收入增加約港幣3,200,000元。佣金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舉行更多特賣場活動所致。分銷權費收入增加是由於分銷權費收入按照與分銷商甲訂立之分銷協議輕微上調所致。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較去年增加約21.3%至約港幣24,5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港幣20,200,000元）。銷售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開設更多店舖，令租金及管理費均有所上升。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較去年增加約0.9%至約港幣34,2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港幣33,900,000元）。

年內虧損淨額

鑑於營業額下跌及費用增加所造成之整體影響，年內虧損淨額上升至約港幣5,200,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淨額約港幣2,5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傑軒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27，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則為1.32。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87.1%（二零零八年：77.4%）。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經濟及營商環境因受環球經濟海嘯影響而全面出現困難所致。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傑軒之資本架構並無改變。其法定股本為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其中1,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所有股份在股息及傑軒剩餘資產方面均有同等權益。

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港幣400,000元，主要為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約港幣5,000,000元，加上就存貨增加約港幣10,100,000元、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約港幣5,300,000元及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約港幣7,600,000元作出之調整影響。

投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港幣400,000元，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港幣1,900,000元，並經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港幣1,500,000元之現金流入所抵銷。

融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港幣1,100,000元，為所籌集貸款之現金流入約港幣52,900,000元及償還貸款及利息之現金流出約港幣51,800,000元之淨額。

董事會函件

存貨

存貨指男士服裝及配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數額約為港幣27,2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港幣17,100,000元）。存貨水平上升是由於年內營業額下跌及購貨訂單於相關季節來臨前下達所致。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約為港幣4,1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港幣9,1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呆賬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按發票日期計之約港幣4,10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概約金額 (港幣百萬元)
0至30天	2.3
31天至90天	0.9
超過90天	0.9
	<hr/>
	4.1
	<hr/> <hr/>

傑軒集團向零售客戶作出之銷售主要以現金付款方式進行，可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傑軒集團與其他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條款。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120天。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傑軒集團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款。董事定期審閱應收賬款，特別是逾期結餘。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約為港幣1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港幣5,400,000元）。按收貨日期計，應付貿易賬款中約港幣4,000,000元之賬齡介乎0天至60天，而約港幣6,000,000元之賬齡為61天或以上。

董事會函件

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借貸約為港幣23,2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港幣21,000,000元），主要為信託收據貸款約港幣10,300,000元、銀行貸款約港幣9,900,000元及其他貸款港幣3,000,000元。借貸中約港幣20,500,000元乃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到期。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為港幣14,600,000元，乃用作於過往年度向傑軒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傑軒集團之或然負債約為港幣11,700,000元，乃關於授予傑軒集團及其同系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之交叉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傑軒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租賃承擔約為港幣12,500,000元。不可撤銷合約下之未來最低專利權費約為港幣39,000,000元。另一方面，根據特許安排，傑軒集團有應收賬款約港幣19,70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財務及業務回顧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傑軒集團之營業額為港幣104,500,000元，較去年上升23.2%（二零零九年：約港幣84,800,000元）。營業額上升之主因為香港營商環境隨着經濟復甦而改善，加上年內開設新零售店舖。

董事會函件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之地區分部分分析如下：

	概約金額 (港幣百萬元)
香港	84.1
澳門	4.8
中國	14.5
其他地區	1.1
總計	<u>104.5</u>

傑軒集團之營業額主要源自香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佔總營業額80.5%。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產品劃分之營業額如下：

	概約金額 (港幣百萬元)
男士服裝	56.3
女士服裝	5.6
皮具	10.7
時裝配飾	18.4
其他(附註)	13.5
總計	<u>104.5</u>

附註：其他主要來自於中國買賣布料。

毛利

鑑於營業額上升，毛利較去年上升約24.7%至約港幣64,7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51,9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傑軒集團錄得約61.9%之較高毛利率(二零零九年：61.2%)。毛利率改善主要是由於零售銷售額所佔比例較高，而零售銷售之毛利率乃高於寄售。

董事會函件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較去年增加約4.2%至約港幣1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9,600,000元），主因為佣金收入增加約港幣4,600,000元及分銷權費收入增加約港幣3,900,000元。佣金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年內舉辦更多特賣場活動所致。分銷權費收入增加乃因根據與分銷商甲訂立之分銷協議之分銷權費用輕微增加所致。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較去年增加約18.4%至約港幣29,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24,500,000元）。銷售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開設更多店舖，令租金及管理費均有所上升。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較去年減少約1.8%至約港幣33,6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34,200,000元）。

年內純利

鑑於營業額及毛利率上升，傑軒集團錄得年內純利約港幣7,400,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淨額約港幣5,200,000元）。純利率約為7.0%（二零零九年：錄得虧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傑軒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46，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則為1.27。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7.8%（二零零九年：87.1%）。該等比率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傑軒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因營商環境經濟復甦而提升所致，如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增加港幣3,3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傑軒之資本架構並無改變。其法定股本為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其中1,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所有股份在股息及傑軒剩餘資產方面均有同等權益。

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急升至約港幣9,800,000元，主要為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約港幣14,300,000元，加上就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少約港幣1,500,000元及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少約港幣5,900,000元作出之調整影響。

投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港幣6,200,000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港幣2,200,000元，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港幣4,000,000元所致。

融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港幣300,000元，為所籌集貸款之現金流入約港幣57,200,000元及償還貸款及利息之現金流出約港幣57,500,000元之淨額。

存貨

存貨主要指男士服裝及配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數額約為港幣26,4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27,200,000元）。存貨水平下跌是由於年內營業額上升所致。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約為港幣4,9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4,1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呆賬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董事會函件

按發票日期計之約港幣4,90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概約金額 (港幣百萬元)
0天至30天：	2.8
31天至90天：	0.7
超過90天：	<u>1.4</u>
	<u><u>4.9</u></u>

傑軒集團向零售客戶作出之銷售主要以現金付款方式進行，可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傑軒集團與其他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條款。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120天。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傑軒集團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款。董事定期審閱應收賬款，特別是逾期結餘。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約為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10,000,000元）。按收貨日期計，應付貿易賬款中約為港幣1,200,000元之賬齡介乎0天至60天，而應付貿易賬款約港幣3,800,000元之賬齡介乎61天或以上。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借貸約為港幣24,7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23,200,000元），主要為信託收據貸款約港幣14,200,000元、銀行貸款約港幣9,500,000元及其他貸款約港幣1,000,000元。借貸中約港幣20,300,000元乃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到期。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為港幣16,300,000元，乃用於在過往年度向傑軒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傑軒集團之或然負債約為港幣10,300,000元，乃關於授予傑軒集團及其同系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之交叉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傑軒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租賃承擔約為港幣17,000,000元。不可撤銷合約下之未來最低專利權費約為港幣34,200,000元。另一方面，根據特許安排，傑軒集團有應收賬款約港幣15,9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財務及業務回顧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傑軒集團之營業額約為港幣76,4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5.9%（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為港幣60,700,000元）。營業額上升之主因為來自到香港旅遊及短暫停留之中國遊客之零售銷售增加。近期放寬非深圳戶籍居民申請旅遊簽證之政策大大增加來港之中國內地旅客人數，直接推動傑軒集團之營業額。另一方面，透過中國不同航空公司之航班雜誌及巴士站廣告等傳統媒體廣告，與中國不同銀行合作進行推廣計劃，以及於尖沙咀及銅鑼灣等旅遊景點開設零售店，傑軒集團已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建立「Tonino Lamborghini」之品牌知名度。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營業額組合中，約港幣54,6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為港幣44,400,000元）（相當於總營業額之71.4%）為零售銷售額，而約港幣21,8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為港幣16,300,000元）（相當於總營業額之28.6%）為寄售銷售額。

董事會函件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營業額之地區分部分分析如下：

	概約金額 (港幣百萬元)
香港	63.5
澳門	4.1
中國	8.3
其他地區	0.5
總計	<u>76.4</u>

傑軒集團之營業額主要源自香港，於有關期間佔總營業額83.1%。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按產品劃分之營業額如下：

	概約金額 (港幣百萬元)
男士服裝	40.4
女士服裝	5.3
皮具	6.9
時裝配飾	16.3
其他(附註)	7.5
總計	<u>76.4</u>

附註：其他主要來自於中國買賣布料。

毛利

鑑於營業額上升，毛利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1.3%至約港幣47,3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為港幣39,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傑軒集團之毛利率分別為64.3%及61.9%。毛利率之差別是由於零售及寄售銷售所佔營業額之比例轉變所致。

董事會函件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其他收益分別約為港幣6,900,000元及港幣5,500,000元，主要來自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有關期間之佣金收入分別約港幣3,400,000元及約港幣2,000,000元，以及分銷權費收入分別約港幣2,000,000元及約港幣2,900,000元。

銷售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銷售費用分別約為港幣17,500,000元及港幣19,300,000元。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行政費用分別約為港幣18,900,000元及港幣22,300,000元。行政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前線銷售人員薪金隨營業額上升而增加所致。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純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純利分別約為港幣7,400,000元及港幣8,6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純利率分別為12.1%及11.3%。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傑軒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58，而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0.1%。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傑軒之資本架構並無改變。其法定股本為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其中1,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所有股份在股息及傑軒剩餘資產方面均有同等權益。

董事會函件

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港幣5,500,000元，主要為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約港幣12,200,000元，加上就存貨增加約港幣1,000,000元、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增加約港幣5,600,000元及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增加約港幣900,000元作出之調整影響。

投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港幣1,400,000元，主要涉及購買廠房及設備。

融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港幣1,700,000元，為所籌集貸款之現金流入約港幣34,600,000元及償還貸款及利息之現金流出約港幣36,200,000元之淨額。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約為港幣8,100,000元。期內並無呆賬撥備。

按發票日期計之約港幣8,10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概約金額 (港幣百萬元)
0天至30天：	6.1
31天至90天：	1.1
超過90天：	0.9
	<hr/>
	8.1
	<hr/> <hr/>

應收貿易賬款中超過84.0% (約港幣6,800,000元) 乃以港幣計值。

董事會函件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約為港幣7,800,000元。按收貨日期計，應付貿易賬款中約港幣1,800,000元之賬齡介乎0天至60天，而約港幣6,000,000元之賬齡為61天或以上。

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借貸約為港幣23,900,000元，主要為信託收據貸款約港幣14,500,000元、銀行貸款約港幣8,000,000元及其他貸款約港幣1,500,000元。借貸中約港幣20,800,000元乃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到期。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為港幣15,400,000元，乃用於在過往年度向傑軒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傑軒集團之或然負債約為港幣10,300,000元，乃關於授予傑軒集團及其同系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之交叉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傑軒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租賃承擔約為港幣16,200,000元。不可撤銷合約下之未來最低專利權費約為港幣30,800,000元。另一方面，根據特許安排，傑軒集團有應收賬款約港幣13,1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後曾發生下列事項：

- (a) 傑軒以代價港幣1元收購2,237股Charmston Apparel Marketing Limited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22.37%。Charmston Apparel Marketing Limited其後成為傑軒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傑軒以代價港幣3,680,000元收購2,237股景泰（香港）有限公司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22.37%。景泰（香港）有限公司其後成為傑軒之全資附屬公司。
- (c) 傑軒以代價港幣3,000,000元收購2,237股Charmston Apparel Limited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22.37%。Charmston Apparel Limited其後成為傑軒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
- (d) 傑軒以代價港幣1元收購223,700股傑軒有限公司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22.37%。傑軒有限公司其後成為傑軒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傑軒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錄得商譽約港幣1,434,000元（未經審核）。此外，傑軒集團之管理層認為，上述交易對傑軒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並無重大影響。

前景

在全球經濟復甦之大勢下，零售業現正經歷大幅增長。預期傑軒集團在目前之利好零售環境及消費氣氛下，應能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錄得顯著業務增長。與此同時，傑軒集團考慮於香港擴張其零售網絡，惟須視乎市況及黃金地段出租面積之供應而定。

I. 風險因素

與傑軒集團有關之風險

該品牌之特許權不能重續

特許權授出人授予傑軒集團有關使用「Tonino Lamborghini」商標及標識之特許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儘管特許協議訂明雙方可在相互同意下重續條款，惟不能保證特許權授出人將會於特許權屆滿時，按傑軒集團接受之條款及條件繼續授出或重續有關特許權。倘特許權未能繼續授出或重續，或按對傑軒集團而言稍遜之條款及條件重續，則傑軒集團將就「Tonino Lamborghini」品牌形象發展作出之重大投資，以及傑軒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該品牌之廣告及推廣

傑軒集團致力將「Tonino Lamborghini」定位為中高檔服裝品牌。品牌形象乃影響消費者是否決定購買傑軒集團產品之重要因素。若要有效推廣品牌，傑軒集團將須建立及維持品牌形象，透過集中推行各類推廣及營銷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並透過擴充零售網絡提升品牌之市場據點。不能保證傑軒集團將能有效推廣或發展品牌；若傑軒集團未能有效推廣或發展品牌，或會削弱品牌商譽，繼而令傑軒集團之業務及財務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與傑軒集團增長及盈利能力能否持續有關之風險

傑軒集團有意繼續擴展香港之零售網絡及中國之分銷網絡。不能保證此項策略能夠成功。將開設之零售店舖及分銷渠道之實際數目及類別以及能否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傑軒集團能否管理擴展活動及聘請與培訓足夠人數之合資格員工、是否擁有合適位置作存貨及分銷設施之用以及能否成功就新零售店舖磋商屬傑軒集團可接受之條款。不能保證傑軒集團能夠適時擴展分銷網絡、開設及經營新零售店舖及／或業務營運獲得盈利。

可能侵犯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

除傑軒集團獲特許使用之品牌「Tonino Lamborghini」外，並無其他對傑軒業務屬重大之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傑軒集團相信，該品牌對其業務成功發展及競爭地位至關重要。該品牌已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相關類別註冊。倘傑軒集團知悉有關該品牌之侵權行為，傑軒集團將知會特許權授出人並採取適當行動。然而，不能保證傑軒集團採取之行動足以防止第三方仿製或偽冒該品牌之產品。在此情況下，傑軒集團之業務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倚賴香港市場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傑軒集團於香港之總銷售額分別佔其總營業額約83.9%、84.0%、80.4%及83.1%。由於傑軒集團大部分收入乃於香港之銷售，凡香港出現任何預期之外之經濟、政治及社會事件均可能對零售消費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影響傑軒集團之財務表現。此外，倘傑軒集團未能分散發展市場，且發生任何事件導致香港服裝需求持續偏低，則傑軒集團之表現亦可能受到影響。

董事會函件

零售店租約／百貨公司專櫃未能重續或續約條款有變

傑軒集團目前於香港透過12家自營零售店及10個百貨公司專櫃銷售「Tonino Lamborghini」產品。自營零售店位於香港國際機場、銅鑼灣、灣仔、上環、尖沙咀、旺角、荃灣、鑽石山及佐敦，而零售專櫃則設於主要位於銅鑼灣、上環、中環、太古城、尖沙咀、荃灣及佐敦之百貨公司。所有自營零售店所處租賃物業之租期一般介乎兩至三年，其中(a)七項將於二零一二年底屆滿；(b)四項將於二零一三年底屆滿；及(c)一項將於二零一四年底屆滿。與百貨公司訂立之專櫃安排一般為期一至兩年，其中(a)六項將於二零一一年底屆滿；(b)三項將於二零一二年底屆滿；及(c)一項將於二零一三年底屆滿。不能保證業主及／或百貨公司將會於屆滿時或按傑軒集團接受之條款及條件繼續授出或重續有關租約／專櫃。倘該等租約／專櫃未有繼續授出或重續，則傑軒集團將須於其他合適地點物色零售店／百貨公司專櫃選址；倘傑軒集團未能於其他合適地點物色零售店／百貨公司專櫃選址，則傑軒集團之業務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現時之專櫃僅能按稍遜之條款重續，則傑軒集團之業務及財務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倚賴供應商

特許權授出人不向傑軒集團供應任何產品。取而代之，傑軒集團於中國或歐洲延攬供應商，以生產經特許權授出人批准之產品。儘管傑軒集團與供應商保持良好業務關係，惟不能保證若供應商生產或付運有任何中斷，傑軒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傑軒集團對由供應商製造之商品實施質量監控，惟不能保證由供應商生產之產品質量得以維持。倘供應商製造質量欠佳之貨品，並以該品牌出售，則可能會對傑軒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季節性及時間

傑軒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收入會出現季節性波動，十月至二月一般錄得較高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十月至二月之營業額佔傑軒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55.7%、56.6%及51.2%。

董事會函件

由於傑軒集團大致上按季節性週期經營，故若未能成功挑選符合特定季節之合適產品組合，整季之銷售或會受到重大影響。此外，其後對聲譽造成之損害亦可能對傑軒集團往後季節之銷售造成負面影響。

傑軒集團之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其他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開設新店之時間、商品組合及推出廣告及推廣活動之時間等。

倚賴主要人員

傑軒集團成功經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李先生（為傑軒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李先生熟知有關服裝銷售及營銷之市場資訊及技術知識。彼之經驗及領導對傑軒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甚為關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與傑軒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能保證傑軒集團能挽留李先生日後繼續為集團効力，而傑軒集團亦不能保證能於主要管理人員離職之情況及時委聘合資格人員接任。倘傑軒集團未能挽留或日後未能及時物色合適人選接替李先生之位置，則傑軒集團之日後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倚賴分銷商於中國及澳門銷售產品

傑軒集團現時向分銷商批發出售其產品，分銷商繼而透過自營零售門市或再分銷商於中國及澳門將產品出售予終端顧客。然而，並不保證分銷商不會違反彼等之分銷協議，亦不保證彼等定會履行當中義務。在此情況下，傑軒集團之營運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倘分銷商不再繼續自行或透過再分銷商開設新零售門市，或無法成功出售傑軒集團產品，或傑軒集團無法有效監督及管理其分銷商、再分銷商或由彼等經營之零售門市，則傑軒集團之營運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勞工成本上漲

倘中國或製造傑軒集團產品之其他國家之勞動力短缺或勞工成本因任何原因而大幅上漲，則傑軒集團產品之銷售成本很可能上升，進而影響傑軒集團產品之售價，同時可能影響對該等產品之需求，並對傑軒集團之銷售額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生產傑軒集團產品所需之其他零件之成本增加，尤其是倘傑軒集團未能識別出及採用其他適當途徑減低銷售成本，則可能造成類似不利影響。再者，鑑於傑軒集團經營所在市場之競爭壓力，傑軒集團或未能透過調高產品售價，將成本升幅轉嫁消費者。在此情況下，傑軒集團之利潤可能下跌，而其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產品可能面對產品責任申索

傑軒集團概不能保證日後不會出現向其提出之產品責任申索。產品責任申索可能要求傑軒集團支付大額損害賠償，而且不論成功申索與否，進行抗辯亦將耗費大量金錢及時間。不論勝訴與否，涉及產品責任申索均有可能對傑軒集團之公眾形象帶來重大負面影響，對傑軒集團產品之銷售能力及傑軒集團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傑軒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網上廣告／購物業務要視乎互聯網及網絡應用之持續發展

網上廣告／購物市場之發展主要依靠個人使用互聯網。儘管互聯網的使用及其他網上服務已很普遍並在發展中，惟概不保證互聯網的使用將會繼續發展或將有足夠的廣闊基礎人數採用，並繼續使用互聯網作為收取廣告資訊或購物之媒介。此外，對欺詐、隱私、缺乏信任及其他問題的關注可能令用家對採用互聯網作為收取廣告資訊或訂購之媒介失去信心。倘該等問題並無充分地正視，則以上種種因素可能抑制網上廣告／購物市場之發展，而因此影響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網上廣告／銷售業務之經營業績。

董事會函件

貨幣轉換及匯率

傑軒集團面對與人民幣波動有關之財務風險。傑軒集團於中國及歐洲採購所需之大部分服裝及其他配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總銷售額（即銷售所得款項）主要以港元計值，而總採購額主要以人民幣結算。傑軒集團面對以人民幣進行外幣採購之風險。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缺乏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經營分銷及零售網絡之經驗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Easy Time Trading Limited並開展成衣貿易業務前，本集團之管理層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分銷及零售成衣方面並無豐富經驗。因此，本集團在傑軒集團之營運及發展上將會倚重李先生之協助。然而，如「倚賴主要人員」一分節所述，不能保證本集團及／或傑軒能挽留李先生日後繼續為効力。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時裝及服裝業之風險

傑軒集團能否成功經營，乃取決於其能否創造及帶領產品及時裝潮流，同時預測、估計和及時回應多變之消費需求。不能保證傑軒集團將能夠繼續發展出具魅力之時裝風格，或日後能成功迎合日後不斷轉變之消費需求。倘傑軒集團未能預測、識別及有效回應變化多端之消費需求及時裝潮流，則可能對傑軒集團產品之零售及消費者接受程度造成不利影響，令傑軒集團積存大量未售存貨、錯失機會、品牌形象受損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傑軒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存在週期性因素。服裝及相關配飾於經濟衰退期間之銷量普遍下跌。不能保證傑軒集團日後能維持過往之收入或盈利增長，甚或維持盈利。再者，全球經濟或亞洲、香港或中國經濟衰退或有關香港及中國未來經濟前景之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影響消費者之消費習慣，從而對傑軒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存貨過時

鑑於時裝市場及顧客對時裝及服裝之需求瞬息萬變，所有時裝零售商（包括傑軒集團）或會遇到陳舊存貨之風險，可能會影響生產、規劃及盈利能力。

競爭

傑軒集團經營之市場競爭激烈，其主要競爭對手主要為其他品牌零售商、百貨公司及從事男女裝、配飾、鞋履及一般商品零售之大型商家。傑軒之董事相信，傑軒集團主要於品牌形象、質量、價格及客戶服務方面競爭。傑軒集團若干主要競爭對手之經營規模較大，亦擁有較充裕之財務、營銷及其他資源。不能保證傑軒集團日後能成功與該等或其他競爭對手競爭。尤其是，倘香港、澳門及中國服裝及配飾行業之競爭加劇，可能會削弱傑軒集團之銷售額、價格及利潤，從而對傑軒集團之品牌形象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中國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

中國經濟在多方面均有別於大部分已發展國家之經濟體，包括架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正由規劃經濟過渡至較為以市場主導之經濟。在過去二十多年，中國政府推行多項經濟改革措施，重點以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透過施加行業政策，在行業規管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董事會函件

傑軒集團未能預測中國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之變動會否對其現時或未來之業務、財務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J.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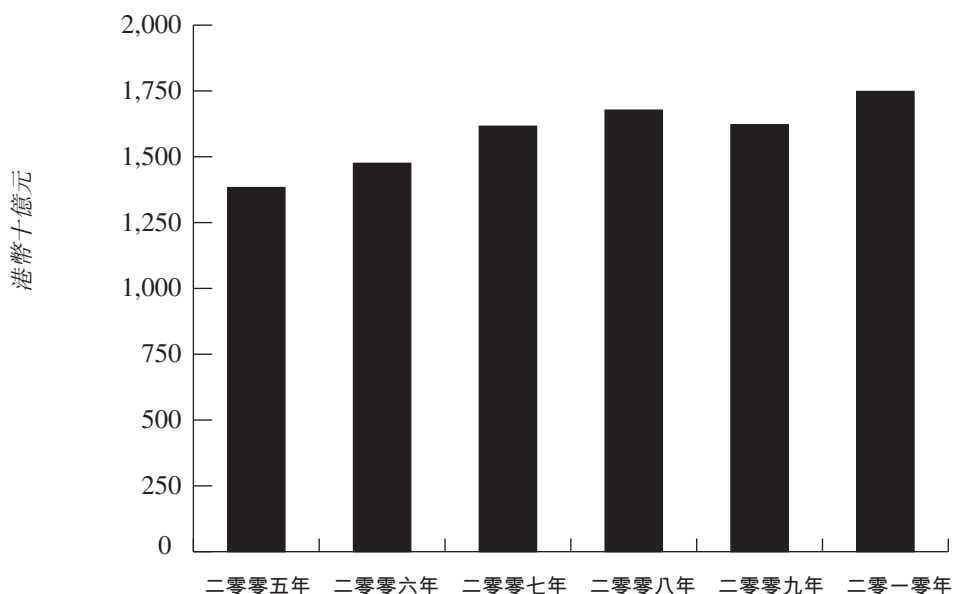
香港

香港經濟仍是推動香港服裝產品需求之主要因素。

香港經濟概覽

按照香港政府統計處（「政府統計處」）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之資料，香港之本地生產總值由約港幣13,826億元增至港幣17,48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8%。下表載述香港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之本地生產總值：

香港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之本地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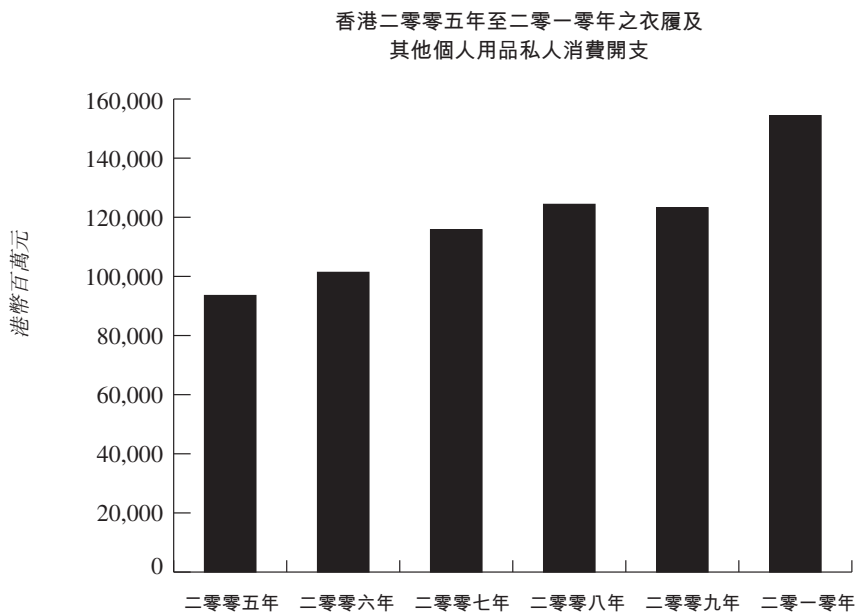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董事會函件

衣履及其他個人用品之私人消費開支

按照政府統計處之最新統計數字，香港之衣履及其他個人用品私人消費開支持續穩步增長，由二零零五年約港幣935.41億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約港幣1,543.69億元。下表載述香港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之衣履及其他個人用品私人消費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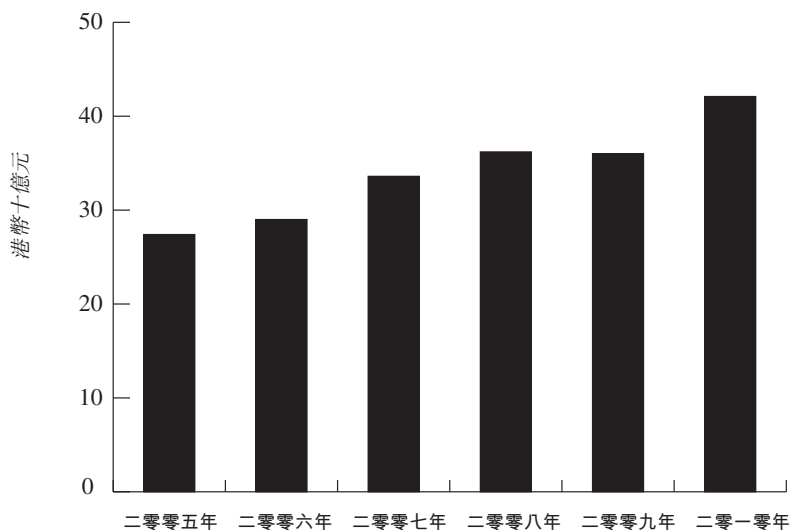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香港服裝市場概覽

儘管香港服裝市場之發展相對成熟，惟近年仍錄得較為強勁之增長。按照政府統計處之資料，香港服裝市場（包括其他衣物配件）於二零一零年之市值約為港幣421億元。

二零零八年底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後，服裝市場於二零零九年呈現跌勢，反映香港經濟狀況轉差。然而，在中國及香港經濟自二零零九年中復甦之利好因素下，服裝市場於二零一零年迅速大幅反彈。下表顯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之香港服裝及相關配件零售業銷售值：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之香港服裝及相關配件零售業銷售值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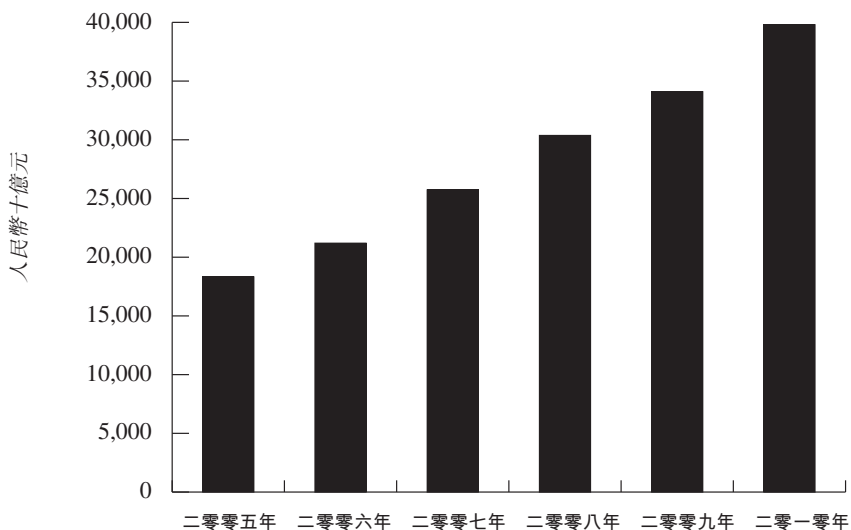
中國

中國經濟仍是推動中國服裝產品需求之主要因素。

中國經濟概覽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之資料，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由約人民幣183,217億元增至人民幣397,98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8%。下表載述中國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之國內生產總值。

中國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之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董事會函件

按照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中國城鎮居民可支配收入隨着中國經濟急速增長而大幅上升。按照國家統計局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之資料，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0,493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9,109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7%。

中國城鎮居民在衣服方面之人均全年消費支出

如前段所述，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有所上升。按照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中國城鎮居民在衣服方面之平均人均全年消費支出亦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800.51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165.9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35%。

中國服裝市場概覽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發表之一篇文章（「該文章」），中國龐大之人口，本身就組成了一個龐大服裝消費市場。隨着中國城鎮居民可支配收入保持增長，預期繼續推動中國服裝市場之銷售增長。尤其是，中國高收入人口消費力日漸提高，彼等對奢侈品及高檔品牌貨品之需求亦有所上升。

如該文章所指，中國高檔時裝市場幾乎完全由來自法國、德國、意大利、日本、美國、英國及韓國等國家之服裝品牌主導。香港及台灣品牌主要集中在中檔時裝市場，而國內品牌則主要集中在中低檔市場。

該文章亦指出，中國服裝銷售管道已由過去之百貨商店、專賣店及農村集市發展到大型超市、連鎖銷售、郵購、電視銷售及網上銷售等多種銷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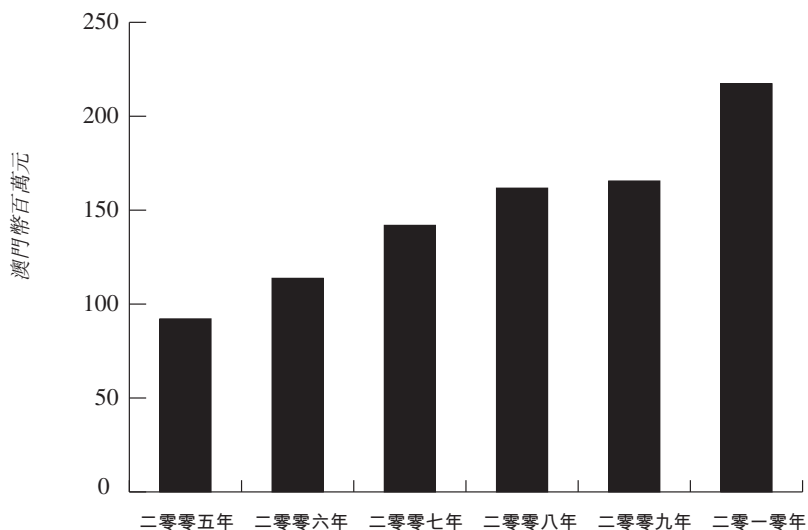
澳門

澳門經濟仍是推動澳門服裝產品需求之主要因素。

澳門經濟概覽

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統計暨普查局（「統計暨普查局」）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之資料，澳門之本地生產總值由約澳門幣92,100,000元增至澳門幣217,3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7%。下表載述澳門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之本地生產總值：

澳門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之本地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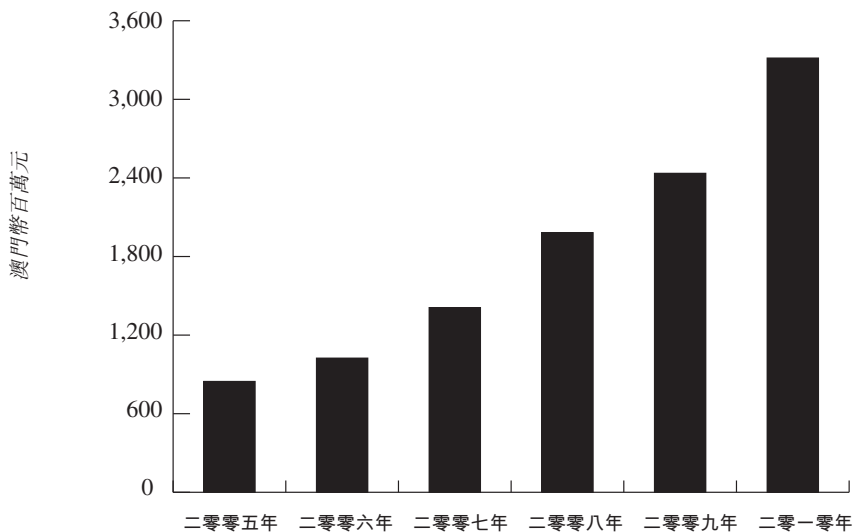
澳門之私人消費支出

受惠於經濟持續向好，工作機會增加，本地就業居民人數及收入穩步上升，帶動澳門居民最終消費支出於二零一零年增長6.4%。統計暨普查局公佈之零售業銷貨量顯示按年計算，二零一零年之服裝銷貨量上升29.5%。

澳門服裝市場概覽

按照統計暨普查局之資料，澳門成人服裝之零售銷售額由二零零五年約澳門幣7.01億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約澳門幣28.29億元，而鞋類零售銷售額則由二零零五年約澳門幣1.45億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約澳門幣4.86億元。下表顯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之澳門成人衣履零售業銷售值：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之澳門成人衣履零售業銷售值



資料來源：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服裝市場之競爭環境

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服裝市場基本上可分為三個級別：「奢侈」、「高檔至奢侈」及「中高檔」。「Tonino Lamborghini」之定位為中高檔品牌，平均零售價介乎約港幣1,000元至港幣3,499元。此市場之競爭十分激烈，各個品牌一般透過進行策略性店舖選址規劃及專業店舖管理，務求在中高檔市場內脫穎而出。隨着經濟起飛及消費模式轉變（尤其是中國），中國顧客傾向以品牌及品質為選擇準則。因此，憑藉本身發展悠久之尊貴品牌形象，國際品牌在市場競爭及進軍中國、香港及澳門市場等方面相對樂觀。

定位於中高檔市場能避免Tonino Lamborghini直接面對高檔至奢侈或奢侈市場之激烈競爭。該品牌與尊貴品牌在市場份額及顧客群方面之競爭亦大有分別。該品牌之目標顧客群擁有龐大消費力，會於能負擔之價格範圍內追求優質生活。

Tonino Lamborghini之管理層認為香港、澳門及中國之中高檔服裝市場非常分散且競爭激烈。此市場內競爭者數目龐大，Tonino Lamborghini之管理層並無注意到任何個別競爭者（包括該品牌本身）有能力控制該市場領域。Tonino Lamborghini之管理層亦認為該品牌作為著名意大利時裝品牌，在市場中享有良好聲譽及品牌知名度。該品牌為市場提供之產品系列由男士商務便服以至皮具一應俱全，有助於目標市場中爭取更大市場份額。此外，該品牌作為尊貴意大利時裝品牌之一，其產品系列之定價水平一般低於頂級奢侈品牌，但與本地品牌相若，因此，將可吸引有意以相對合理之價格購買品質上乘之國際品牌產品之顧客。

傑軒集團已於銅鑼灣、尖沙咀、香港國際機場及上環港澳碼頭等遊客購物區以及旺角、鑽石山及荃灣等香港本地顧客購物區開設門市。按此計劃，門市管理人員可運用專業判斷，推出最能切合不同地區不同目標顧客群之需要及意願之各類產品。

L. 監管概覽

1. 適用於傑軒集團於中國之營運之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下列各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施行，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此項法律適用於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之產品生產及銷售活動。生產者及銷售者依照此項法律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銷售者因產品質量問題而向最終客戶彌償損失或損害賠償後，可就主要負責因缺陷產品而引致的損害賠償或損失之生產者追償。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施行，旨在保護購買或使用商品及接受服務之消費者之權益。所有生產者或銷售者須確保其產品及服務不會造人身及財產損害。

2. 有關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業務之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實施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董事會函件

- 《零售商促銷行為管理辦法》（僅適用於從事境內零售業務之公司）。按照上述法規，企業須根據相關生產標準進行生產，並負責所生產產品之質量。倘消費者或其他人士因企業生產之產品或提供之服務而受到損害，則企業須就此承擔相關法律責任。零售商之所有促銷活動須符合《零售商促銷行為管理辦法》下之相關法規。

3. 適用於傑軒集團之營運之主要香港法例及規例包括下列各項：

-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旨在按無須供款之基準保障所有僱員之工傷，並載列僱員因工或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而受傷或身故之詳細條款及權利。
- 《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將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訂於每小時港幣28元。法定最低工資適用於所有僱員，不論是全職、兼職或臨時工，亦不論是否按《僱傭條例》下界定之連續性合約受僱。
- 《貨品售賣條例》（第26章）規管買賣雙方各自在售貨合約及其條款項下之權利及責任。該條例規定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多項隱含之條件：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以及在合理程度上適合其用途。憑貨品說明售貨之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之隱含條件。違反該等條件可產生買方將該合約視作已廢除之權利或損害賠償之申索。
- 《僱傭條例》（第57章）規管僱主及僱員間之合約關係，並詳細載列僱員及僱主於僱傭關係絕大部分方面之權利及責任，如年終酬金、生育保障、休息日、工資之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僱傭保障、假日及年假。

4. 結論

傑軒集團已遵守所有監管要求，並取得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經營其業務之所有許可／執照。傑軒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並無規定須持有特定許可／執照。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取得之主要許可／執照包括營業執照、商業登記證及M/I營業稅文件。傑軒集團並無面對稅務爭議。

傑軒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門面對產品責任申索風險，可能令傑軒集團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然而，鑑於服裝產品之性質及用途，董事認為出現導致巨額損害賠償之大量及巨額產品責任申索之可能性偏低。

M.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陶瓷素材及套圈；(ii)提供廣告及媒體服務；及(iii)製造及買賣高檔泳衣及相關成衣產品。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公司已致力於潛在併購及投資機會，以期進一步加強及創造與現有電子商貿業務產生之協同效應。年內，本公司已訂立多項戰略合作安排以加強其網上購物及廣告業務。本集團現正經營6個網上購物網站，包括www.babybamboo.net及www.monsters.net.cn等，並已在深圳成立互聯網銷售中心，銷售隊伍有逾60名員工，以為逾30種品牌（產品涵蓋美容產品、時尚及電子視聽產品）提供一站式商家對客戶服務（如網站管理、網上購物及客戶服務）。本集團亦在香港建立及經營網上團購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有逾25名員工。為促進本集團未來增長，借助董事之全面人脈及關係，本公司得以於服裝貿易及零售行業物色合適機會，並正透過垂直整合及增加產品種類之多元化策略拓展電子商貿業務。近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Easy Time Trading Limited（擁有製造高邊際利潤之時尚泳衣及相關成衣產品方面之實力以及持有認可商標「Angevil」），亦讓本公司得以憑藉提供女性時尚產品之可靠供貨來源及借助服裝貿易及零售行業之機遇，增強本集團現有網上購物營運業務。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被認為可補充及戰略性地強化本集團之現有電子商貿，並擴展本集團現有服裝製造及貿易營運業務。「Tonino Lamborghini」產品將豐富本集團現有服裝產品組合，並為本集團現有網上廣告購物營運業務提供另一可靠名牌產品供貨來源。「Tonino Lamborghini」亦將成為本集團網上及非網上廣告平台上知名品牌之中流砥柱，一方面可帶來穩定廣告收入來源，另一方面可提升本集團廣告平台於準客戶及普羅大眾眼中之整體形象。此外，利都織造廠有限公司之專業時裝設計團隊亦可為「Tonino Lamborghini」提供設計支援，助其發展女士時裝系列。另一方面，本公司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中郵電貿集團有限公司及環郵電貿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可藉網上電子商貿平台www.babybamboo.net（主要於香港營運）及www.monsters.net.cn（主要於中國營運）、主要互聯網銷售平台淘寶網以及非網上渠道《淘寶深圳》（《淘寶天下》週刊之副刊）及《淘寶廣州》（《淘寶天下》週刊之副刊）城市版等雜誌（本集團於其中擁有深圳市邊寫邊看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之獨家廣告權利）進一步協助推廣「Tonino Lamborghini」產品之銷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或進行亦無任何具體實質計劃訂立或進行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商談（不論是否已達成），亦無意出售本集團現有業務／縮減業務規模。然而，倘若未來出現合適商機，並符合本集團業務戰略，且可促進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本公司將會繼續探求及考慮任何有關商機，包括收購或變現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完成後改變其董事會之組成。再者，買賣協議並無條文列明賣方可委任或提名任何董事加入董事會。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股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代價股份）之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N. 股權架構

以下所載乃(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以及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但於按初步兌換價兌換可換股債券前；及(iii)緊隨完成，以及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並假設按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以及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但於按初步兌換價兌換可換股債券前		緊隨完成，以及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並按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 (附註1)	606,400,000	25.08	606,400,000	24.53	606,400,000	24.09
Senrigan Capital Group Limited (代表Senrigan Master Fund) (附註2)	300,000,000	12.41	300,000,000	12.14	300,000,000	11.92
賣方	-	-	53,956,835	2.18	98,920,863	3.93
其他股東	1,511,655,819	62.51	1,511,655,819	61.15	1,511,655,819	60.06
總計	<u>2,418,055,819</u>	<u>100.00</u>	<u>2,472,012,654</u>	<u>100.00</u>	<u>2,516,976,682</u>	<u>100.00</u>

附註：

1.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乃由劉智遠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2. Senrigan Capital Group Limited為一家於香港之對沖基金管理公司，代表Senrigan Master Fund持有該等權益。

O.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時，傑軒將成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而於完成後，傑軒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計算，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將由約港幣94,594,000元增至港幣357,188,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將由約港幣70,540,000元增至約港幣134,801,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將由約港幣24,054,000元增至約港幣222,387,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淨額約港幣55,196,000元。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52,424,000元。

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中瑞岳華」）已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傑軒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內就存貨結餘發出保留意見（「審核保留意見」）。審核保留意見乃主要由於(i)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乃於中瑞岳華首次獲委聘為傑軒之申報會計師之時間之前，中瑞岳華無法監察截至該等日期之實際存貨盤點；及(ii)傑軒集團之記錄不完整，中瑞岳華無法以其他審核程序令其本身信納存貨數量。因此，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作出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對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業績和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產生相應影響。

於考慮摘錄自傑軒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經香港其他註冊執業會計師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核（並無發表保留意見））之會計師報告（尤其是存貨結餘）後，董事認為，會計師報告儘管被中瑞岳華就存貨結餘發表保留意見，仍可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可接受之基準以考慮傑軒集團之財務資料。

P.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如上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被認為可補充及戰略性地強化本集團之現有電子商貿，並擴展本集團現有服裝製造及貿易營運業務。「Tonino Lamborghini」產品將豐富本集團現有服裝產品組合，並可為本集團現有網上廣告／購物業務提供另一可靠品牌產品供貨來源。本集團將透過網上電子商貿平台及本集團擁有獨家廣告權利之雜誌等非網上渠道，協助傑軒集團推廣其產品之銷售。

與此同時，在管理團隊之帶領下，本公司正積極尋求資產及基金管理與電子商貿方面之商機。如出現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本公司將透過策略性收購及合作擴展其部門。董事相信，製造、資產及基金管理與電子商貿業務將可於未來數年帶來豐碩回報，並可為股東創造額外價值。

Q. 最近期刊發賬目編製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Big Good**」）與馬凱卓先生（「**馬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Big Good收購Easy Time Trading Limited全部股權（「**Easy Time收購事項**」），總代價為港幣390,000,000元，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Easy Time Tra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高檔泳衣及相關成衣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Easy Time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而Easy Time收購事項並無導致應付予Easy Time Trading Limited董事之總酬金有任何變動。利都織造廠有限公司（Easy Time Trading Limited之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而有關Easy Time收購事項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內。

董事會函件

R.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相關百分比率計算方法計算，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其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S.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2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建議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T.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股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代價股份）之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U.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智遠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1.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按要求於本通函載列本集團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有關盈虧、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包括對比表格、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連同本集團上一財政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登載之二零一零年年報第38至127頁。見下示二零一零年年報快速鏈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10331/GLN20110331038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登載之二零零九年年報第38至131頁。見下示二零零九年年報快速鏈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00326/GLN20100326042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亦已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第38至131頁之對比欄。詳情請參閱上文二零零九年年報快速鏈結。

2. 債項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經擴大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總額約港幣29,816,000元，包括承兌票據約港幣12,400,000元、未償還銀行借貸約港幣17,119,000元（指中小企及短期貸款以及信託收據貸款）及融資租約約港幣297,000元。

除上文所述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之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其他尚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以及現時可得之銀行融資），加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港幣78,644,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52,612,000元增加約49%。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達港幣19,020,000元。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24,038,000元。

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採取有效措施控制經營成本。本集團的目標為嚴謹控制成本及維持規模較小但具效益的人手架構。本集團有信心能取得豐碩業績並於可見未來令產能達至預期增長。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各債券持有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之公佈（「債券贖回公佈」））分別訂立多份可換股債券贖回協議（定義見債券贖回公佈），分別補充可換股債券（定義見債券贖回公佈）及債券補充協議（定義見債券贖回公佈）。根據可換股債券贖回協議，本公司與各債券持有人同意，本公司將於完成（定義見債券贖回公佈）日期按贖回代價（定義見債券贖回公佈）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並於完成日期以(i)現金總額港幣15,000,000元及(ii)向兩名債券持有人發行合共港幣12,400,000元的承兌票據（定義見債券贖回公佈）方式支付。

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港幣166,730,000元。於結算日，本集團有穩固財政狀況及現金及銀行結存約港幣26,298,000元，以及約港幣12,400,000元之承兌票據。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13，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則為1.40。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2%（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

外匯風險

除透過位於中國深圳的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須受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影響外，本集團業務並無面對重大的匯率波動風險。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723,087,31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於回顧年度內，已發行5,983,087,3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6,706,174,620股。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01名全職僱員，而二零零七年則有315名。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16,73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8,446,000元）。本集團分別按香港及中國之規例為全職僱員提供全面之薪酬組合及福利，其中包括醫療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提供獎勵以酬謝其為本集團爭取利益之貢獻及作出的努力。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抵押。

展望

本公司將繼續專注及深化其於生產及買賣陶瓷套圈、光纖連接器、光纖適配器及光纖跳線之主要業務。隨著光纖到戶「FTTH」的普及、用戶對寬頻速度增快的需求、寬頻服務需求增加及全球市場的健康成長，我們對此行業抱著樂觀的期望。

與此同時，在本公司管理團隊之帶領下，本公司正積極尋求資產及基金管理與電子商貿方面之商機。如出現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本公司將透過策略性收購及合作擴展其部門。本公司深信，製造、資產及基金管理與電子商貿業務將可於未來數年帶來豐碩回報，並可為股東創造額外價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港幣86,117,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78,644,000元增加約9.5%。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達港幣20,172,000元。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1,296,000元。

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採取有效措施控制經營成本。本集團的目標為嚴謹控制成本及維持規模較小但具效益的人手架構。本集團有信心能取得豐碩業績並於可見未來令產能達至預期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港幣353,887,000元。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穩固財政狀況及現金及銀行結存約港幣36,973,000元，以及約港幣12,400,000元之承兌票據。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77，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則為2.13。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4%（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

外匯風險

除透過位於中國深圳的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須受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影響外，本集團業務並無面對重大的匯率波動風險。

股份合併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按每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6,706,174,62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於回顧年度內，已發行1,19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及281,820,895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普通股，並已購回3,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1,858,055,819股。

重大投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目前擁有信源傳媒有限公司20%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目前擁有愛看電視有限公司53%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90名全職僱員，而二零零八年則有501名。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15,24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6,739,000元）。本集團分別按香港及中國之規例為全職僱員提供全面之薪酬組合及福利，其中包括醫療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及顧問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提供獎勵以酬謝其為本集團爭取利益之貢獻及作出的努力。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抵押。

展望

本公司將繼續專注及深化其於生產及買賣陶瓷套圈、光纖連接器、光纖適配器及光纖跳線之主要業務。隨著光纖到戶「FTTH」的普及、用戶對寬頻速度增快的需求、寬頻服務需求增加及全球市場的健康成長，我們對此行業抱著樂觀的期望。

與此同時，在本公司管理團隊之帶領下，本公司正積極尋求資產及基金管理與電子商貿方面之商機。如出現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本公司將透過策略性收購及合作擴展其部門。本公司深信，製造、資產及基金管理與電子商貿業務將可於未來數年帶來豐碩回報，並可為股東創造額外價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港幣97,907,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86,117,000元增加約14%。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達港幣22,505,000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作出約港幣43,425,000元之減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55,196,000元。

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採取有效措施控制經營成本。本集團的目標為嚴謹控制成本及維持規模較小但具效益的人手架構。本集團有信心能取得豐碩業績並於可見未來令產能達至預期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港幣262,594,000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穩固財政狀況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約港幣40,603,000元，以及約港幣12,400,000元之承兌票據。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58，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則為2.03(重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負債淨值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2%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15%)。負債淨值按負債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總額代表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權益。

外匯風險

除透過位於中國深圳的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須受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影響外，本集團業務並無面對重大的匯率波動風險。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1,858,055,819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於回顧年度內，已發行18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2,038,055,819股。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對沖政策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匯率或利率波動風險。因此，現時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措施。

信貸政策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根據個別客戶之財務實力而釐定。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90天平均信貸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69名全職僱員，而二零零九年則有290名。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19,44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5,245,000元）。本集團分別按香港及中國之規例為全職僱員提供全面之薪酬組合及福利，其中包括醫療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及顧問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提供獎勵以酬謝其為本集團爭取利益之貢獻及作出的努力。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展望

本公司將繼續投入財政及人力資源，以拓展其電子商貿業務及平台，包括 www.babybamboo.net 及 www.monsters.net.cn，以及其設於深圳的互聯網銷售中心。同時，本公司亦致力於其他潛在的購併及投資機會，以冀進一步加強及創造與現有電子商貿業務產生的協同效應。隨著中國經濟急速增長，特別是零售消費市場，本公司將優先考慮具有中國零售概念的經營業務。

與此同時，在本公司管理團隊之帶領下，本公司正積極尋求資產及基金管理與電子商貿方面之商機。如出現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本公司將透過策略性收購及合作擴展其部門。本公司深信，製造、資產及基金管理與電子商貿業務將可於未來數年帶來豐碩回報，並可為股東創造額外價值。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二十九字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本所就傑軒(集團)有限公司(「傑軒」)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傑軒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以供載入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傑軒51%股權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

傑軒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傑軒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報告日期，傑軒之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景泰(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77.63%	買賣男士服裝及 提供管理服務
傑軒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77.63%	提供管理服務
Charmston Apparel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72.63%	男士服裝零售
Charmston Apparel Marketing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77.63%	提供管理服務
傑思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男士服裝零售
萬偉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男士服裝零售
景泰(亞太)有限公司 (「景泰」)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意上(國際)有限公司 (「意上」)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男士服裝零售

傑軒集團所有公司均以六月三十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

傑軒集團所有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傑軒集團所有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楊卓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惟意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Steven H.C. Li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傑軒之董事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傑軒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就本所編製通函所載之報告而言，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傑軒之董事負責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之董事負責編製通函（本報告為其中一部分）之內容。本所負責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意見。

除於下段所論述者外，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乃於本所首次獲委聘為傑軒之申報會計師之時間之前，故本所並無監察於該等日期之實際存貨盤點。由於傑軒集團之記錄不完整，本所無法以其他審核程序令本身信納存貨數量。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作出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對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業績和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產生相應影響。

就本報告而言，傑軒之董事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傑軒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比較財務資料（「比較財務資料」）。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00號「受聘審閱財務報表」審閱比較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傑軒集團之管理層進行查詢，對比較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在其基礎上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者除外）。審閱並不包括審核程序（例如監控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之保障程度亦較審核為低。因此，本所並不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根據本所之審閱（並不構成審核），除上述事項之任何可能影響外，本所並不知悉須對比較財務資料作出之任何重大改動。

本所認為，除上述有關存貨之任何可能影響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傑軒及傑軒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傑軒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A.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	106,672	84,812	104,506	60,707	76,398
銷售成本		(55,405)	(32,910)	(39,787)	(21,678)	(29,135)
毛利		51,267	51,902	64,719	39,029	47,263
其他收益	8	5,440	9,597	9,969	6,893	5,497
銷售費用		(20,151)	(24,545)	(28,972)	(17,456)	(19,341)
行政費用		(33,940)	(34,172)	(33,606)	(18,865)	(22,291)
其他經營費用		(3,223)	(6,360)	(1,552)	—	—
經營(虧損)/溢利		(607)	(3,578)	10,558	9,601	11,128
財務成本	9	(1,889)	(1,368)	(1,804)	(910)	(897)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96)	(4,946)	8,754	8,691	10,231
所得稅費用	10	(19)	(235)	(1,392)	(1,317)	(1,607)
年/期內(虧損)/溢利及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	<u>(2,515)</u>	<u>(5,181)</u>	<u>7,362</u>	<u>7,374</u>	<u>8,624</u>
下列人士應佔：						
傑軒之擁有人	12	(2,513)	(5,435)	5,436	5,681	6,866
非控股權益		(2)	254	1,926	1,693	1,758
		<u>(2,515)</u>	<u>(5,181)</u>	<u>7,362</u>	<u>7,374</u>	<u>8,624</u>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562	1,944	2,770	3,302
會所債券，按成本		205	205	205	205
		<u>2,767</u>	<u>2,149</u>	<u>2,975</u>	<u>3,507</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7,108	27,228	26,392	27,555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6	35,109	34,349	31,240	36,826
即期稅項資產		443	–	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3,704	2,216	6,228	6,233
銀行及現金結餘		3,551	3,635	6,939	9,366
		<u>59,915</u>	<u>67,428</u>	<u>70,802</u>	<u>79,98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8	27,274	32,566	26,692	27,098
借貸	19	18,106	20,479	20,283	20,81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0	–	–	–	61
即期稅項負債		–	237	1,524	2,674
		<u>45,380</u>	<u>53,282</u>	<u>48,499</u>	<u>50,646</u>
流動資產淨值		<u>14,535</u>	<u>14,146</u>	<u>22,303</u>	<u>29,33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302</u>	<u>16,295</u>	<u>25,278</u>	<u>32,841</u>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21	–	4,222	4,318	4,318
借貸	19	2,928	2,770	4,421	3,12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0	–	–	–	250
長期服務金撥備	22	184	294	168	152
		<u>3,112</u>	<u>7,286</u>	<u>8,907</u>	<u>7,846</u>
資產淨值		<u>14,190</u>	<u>9,009</u>	<u>16,371</u>	<u>24,99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1	1	1	1
儲備	24	12,764	7,329	12,765	19,631
傑軒擁有人應佔權益		<u>12,765</u>	<u>7,330</u>	<u>12,766</u>	<u>19,632</u>
非控股權益		<u>1,425</u>	<u>1,679</u>	<u>3,605</u>	<u>5,363</u>
權益總額		<u>14,190</u>	<u>9,009</u>	<u>16,371</u>	<u>24,995</u>

C. 財務狀況表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u>835</u>	<u>835</u>	<u>835</u>	<u>835</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	8,541	11,859	9,441	6,813
其他應收賬款	16	<u>21,048</u>	<u>24,510</u>	<u>19,047</u>	<u>20,178</u>
		<u>29,589</u>	<u>36,369</u>	<u>28,488</u>	<u>26,991</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8	16,060	17,333	18,283	17,15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	<u>6,111</u>	<u>17,778</u>	<u>10,559</u>	<u>10,223</u>
		<u>22,171</u>	<u>35,111</u>	<u>28,842</u>	<u>27,376</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7,418</u>	<u>1,258</u>	<u>(354)</u>	<u>(385)</u>
資產淨值		<u><u>8,253</u></u>	<u><u>2,093</u></u>	<u><u>481</u></u>	<u><u>450</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1	1	1	1
保留溢利	24	<u>8,252</u>	<u>2,092</u>	<u>480</u>	<u>449</u>
權益		<u><u>8,253</u></u>	<u><u>2,093</u></u>	<u><u>481</u></u>	<u><u>450</u></u>

D.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傑軒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	506	14,771	15,278	1,427	16,70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及 權益變動	-	-	(2,513)	(2,513)	(2)	(2,51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	506	12,258	12,765	1,425	14,19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及 權益變動	-	-	(5,435)	(5,435)	254	(5,18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	506	6,823	7,330	1,679	9,00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及 權益變動	-	-	5,436	5,436	1,926	7,36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	506	12,259	12,766	3,605	16,37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及 權益變動	-	-	6,866	6,866	1,758	8,62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u>1</u>	<u>506</u>	<u>19,125</u>	<u>19,632</u>	<u>5,363</u>	<u>24,995</u>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	506	6,823	7,330	1,679	9,00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及 權益變動	-	-	5,681	5,681	1,693	7,37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u>1</u>	<u>506</u>	<u>12,504</u>	<u>13,011</u>	<u>3,372</u>	<u>16,383</u>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96)	(4,946)	8,754	8,691	10,231
就以下調整：					
折舊	2,019	2,239	1,360	849	1,221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15	-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1,560	-	-	-	-
應收賬款撥備	1,663	6,045	1,552	-	-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	-	878	-	(126)
財務成本	1,889	1,368	1,804	910	897
利息收入	(141)	(57)	(11)	(1)	(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494	4,964	14,337	10,449	12,218
存貨減少/(增加)	15,580	(10,120)	(42)	199	(1,037)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增加)/減少	(15,242)	(5,285)	1,557	(2,896)	(5,586)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少)/增加	(2,437)	7,595	(5,874)	(3,023)	906
已收按金增加/(減少)	1,103	1,919	96	600	(500)
長期服務金撥備增加/(減少)	184	110	(126)	(199)	(1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	3,682	(817)	9,948	5,130	5,985
已付香港利得稅	(1,355)	-	(128)	(128)	(454)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331	445	20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2,658	(372)	9,840	5,002	5,53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7)	(1,936)	(2,186)	(796)	(1,413)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582)	1,488	(4,012)	(4,001)	(5)
已收利息	141	57	11	1	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3,768)</u>	<u>(391)</u>	<u>(6,187)</u>	<u>(4,796)</u>	<u>(1,413)</u>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及其他貸款	56,082	52,930	57,190	34,504	34,557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51,432)	(50,424)	(55,735)	(33,951)	(35,322)
已付利息	(1,889)	(1,368)	(1,804)	(910)	(897)
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	-	-	(2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u>2,761</u>	<u>1,138</u>	<u>(349)</u>	<u>(357)</u>	<u>(1,69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1,651	375	3,304	(151)	2,427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09</u>	<u>3,260</u>	<u>3,635</u>	<u>3,635</u>	<u>6,939</u>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260</u></u>	<u><u>3,635</u></u>	<u><u>6,939</u></u>	<u><u>3,484</u></u>	<u><u>9,366</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3,551	3,635	6,939	3,484	9,366
銀行透支	(291)	-	-	-	-
	<u><u>3,260</u></u>	<u><u>3,635</u></u>	<u><u>6,939</u></u>	<u><u>3,484</u></u>	<u><u>9,366</u></u>

F.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傑軒乃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黃竹坑道34號華明大廈13樓。

傑軒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傑軒之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Three In One Incorporation為最終控股公司，而李騰傑先生（「李先生」）為傑軒之最終控制人士。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有關期間內，傑軒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業務相關並於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傑軒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傑軒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要求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其亦要求傑軒之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彼等之判斷。涉及主要判斷之範疇以及假設與估計對此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財務資料附註4披露。

編製此財務資料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a) 綜合

財務資料包括傑軒及其附屬公司所編製之截至六月三十日／一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傑軒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權為對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進行監管之權力，以從其經營活動中獲益。當評估傑軒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可予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性及影響。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被轉移至傑軒集團之日期起予以綜合入賬。其於控制權終止日期起取消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已作出變動以確保與傑軒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傑軒直接或間接佔有的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傑軒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溢利或虧損以及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亦應計入傑軒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

於傑軒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撥備呈列。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傑軒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b) 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傑軒以現金代價港幣2元向李先生及其配偶Ng Dip Yee, Cenny女士（「李女士」）收購景泰全部已發行股本（「第一收購事項」）。第一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完成。

傑軒以現金代價港幣2元向李先生收購意上全部已發行股本（「第二收購事項」）。第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完成。

由於傑軒、景泰及意上於第一及第二收購事項前及後均由李先生及李女士控制，第一及第二收購事項乃作為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業務合併列賬。傑軒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下之合併會計法原則及程序編製，猶如第一及第二收購事項於各合併實體首次受李先生及李女士控制之日已進行。

財務資料包括合併實體之財務報表，猶如其於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已合併。

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而不考慮共同控制合併日期。

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合併實體之資產與負債而編製，猶如傑軒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架構於各報告期末已存在。合併實體之資產淨值乃使用就控制方而言之現有賬面值合併。只要控制方之權益延續，則概不就共同控制合併之時之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概無為與傑軒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對合併實體之資產淨值或純利或虧損作出任何調整。

(c) 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除外)及商譽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法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收購日期所獲資產、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傑軒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傑軒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傑軒應佔議價收購收益。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載入傑軒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使用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港幣呈列，其為傑軒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匯兌政策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傑軒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傑軒集團旗下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傑軒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均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按收盤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之收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數並非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累積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匯兌儲備確認。

綜合入賬時，因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產生之匯兌差異均於匯兌儲備確認。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為部分出售盈虧。

收購境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僅於有關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很大機會流入傑軒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期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內，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之折舊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裝修	25%至50%或租賃年期（倘屬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25%
汽車	25%

於各報告期末，殘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法均予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f) 租賃**(i) 經營租賃**

並無將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讓至傑軒集團之租賃均以經營租賃入賬。租賃款項在扣除自出租方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i) 融資租賃

將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讓至傑軒集團之租賃均以融資租賃入賬。在租賃期開始時，融資租賃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兩者中較低者予以資本化，並均於租賃開始時釐定。

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作為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列入財務狀況表。租賃款項乃分配予財務開支以及尚未清償債項之扣減。於租賃期內各期所分配之財務開支，乃旨在於每一段期間為負債之餘下結餘提供一個固定之利率。

於融資租賃下之資產與自置資產之折舊方法相同。

(g) 會所債券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會所債券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減值每年或於出現會所債券招至減值虧損之跡象時審閱。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存貨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致現時位置及現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估計所需成本計算。

(i) 確認及取消確認財務工具

當傑軒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傑軒集團將有關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或傑軒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有關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亦無保留有關資產之控制權，則財務資產將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兩者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於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將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兩者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j)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減減值撥備計量。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傑軒集團將無法按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實際利率貼現計算）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往後期間，倘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撥回減值虧損，並於損益中確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應收賬款賬面值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而原應出現之攤銷成本。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度流通性投資，該等投資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須按要求償還且為傑軒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組成部分。

(l)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傑軒集團在減除所有負債後資產中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m)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傑軒集團具無條件權力，遞延負債還款期至報告期起計最少12個月後則作別論。

(n)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計量：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責任金額；及
-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於擔保合約期內在損益按直線法確認之累計攤銷。

(o)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初步以公平值列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讓影響輕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p) 權益工具

傑軒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q)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傑軒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來自銷售商品收入之收益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與貨物交付並將所有權轉移予客戶時同步進行。

佣金收入及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分銷權費收入及參與費收入根據分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應計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入賬。

(r)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應得時確認。傑軒集團就截至報告期末止之年假及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之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確認。

(ii) 退休福利計劃

傑軒集團在香港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傑軒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每月最高金額為每名僱員港幣1,000元，並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歸屬於僱員。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於傑軒集團具備正式而詳細之計劃及不可能撤回計劃之情況下，明確表示承諾就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s)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要一段時間才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作為該等資產之成本撥充資本，直至資產差不多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開支之特定借貸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益將從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扣除。

就一般借入及用作獲取合資格資產之資金而言，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金額及就有關資產之開支使用撥充資本利率而釐定。撥充資本利率是適用於傑軒集團於期內仍未償還之借貸（為了獲取合資格資產而特別作出之借貸除外）之加權平均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t)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損益內確認之溢利不同。傑軒集團之即期稅務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資料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異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傑軒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扣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該等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強制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傑軒集團擬以淨額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抵銷。

(u) 關連人士

下列人士將視為與傑軒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機構控制傑軒集團、受傑軒集團控制或與傑軒集團受共同控制；擁有傑軒集團權益而對傑軒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傑軒集團；
- (ii)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iii) 該人士為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為傑軒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v) 該人士為(i)或(iv)項中所述任何個人關係密切之家庭成員；
- (vi) 該人士為一間直接或間接受(iv)或(v)項中所述之任何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或該等個人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或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人士為傑軒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終止僱傭後福利計劃。

(v) 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或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以及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審閱。

於各報告期末時，傑軒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賬款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有關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傑軒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以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算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惟有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將以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將調高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之賬面金額不得超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經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金額（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惟有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將以重估增值處理。

(w)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過往事件而令傑軒集團產生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有可能須要為履行責任而作出可以可靠估計之經濟利益流出，則就未確定時限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乃以預期履行責任之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未必流出或金額不能可靠地估計，則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甚微，否則責任將被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甚微，否則僅可在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情況下確定之可能責任，亦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

(x) 報告期間後事項

就傑軒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用之報告期間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於財務資料反映。並非屬於調整事項之報告期間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亦於財務資料附註披露。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各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須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傑軒集團釐定傑軒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殘值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及殘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使用年期及殘值有別於過往所估計者，或其將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則傑軒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

(b) 所得稅

傑軒集團須於香港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紀錄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之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c)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為基準。評估撥備金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之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存貨及撥備開支／撥回之賬面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轉換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數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顧客喜好之轉變及競爭對手在嚴峻之行業週期所採取之行動而有重大差異。傑軒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5. 財務風險管理

傑軒集團之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傑軒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特性，並致力減低對傑軒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傑軒集團之絕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故傑軒集團承受之外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概無呈列敏感性分析。傑軒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傑軒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傑軒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賬面值。

傑軒集團並無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

傑軒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進行銷售。傑軒之董事密切監察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就此，傑軒之董事認為傑軒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c) 流動資金風險

傑軒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之現金儲備。

傑軒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二至五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27,274	-	-	27,274
借貸	18,393	2,343	734	21,47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32,566	-	-	32,566
已收按金	-	-	4,222	4,222
借貸	20,888	1,817	1,118	23,82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26,692	-	-	26,692
已收按金	-	-	4,318	4,318
借貸	20,684	2,150	2,673	25,507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27,098	-	-	27,098
已收按金	-	4,318	-	4,318
借貸	21,117	1,386	1,988	24,49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80	279	-	359

(d) 利率風險

傑軒集團之其他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須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傑軒集團須面對之利率風險因其銀行存款及借貸而產生。該等存款及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而該等浮動利率因應不時當前市況而有變。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倘該日之利率下調／上調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綜合除稅後虧損會分別減少／增加港幣210,000元及港幣167,000元，此乃主要因銀行借貸之利息支出減少／增加而產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倘該日之利率下調／上調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期內綜合除稅後溢利會分別增加／減少港幣194,000元及港幣185,000元，此乃主要因銀行借貸之利息支出減少／增加而產生。

(e)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64	40,200	44,407	52,42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45,005	54,816	50,396	50,537

(f)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傑軒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6. 營業額

傑軒集團之營業額指有關期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售貨品發票淨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零售銷售	59,608	60,524	73,167	44,387	54,559
寄售銷售	47,064	24,288	31,339	16,320	21,839
	<u>106,672</u>	<u>84,812</u>	<u>104,506</u>	<u>60,707</u>	<u>76,398</u>

7. 分部資料

傑軒集團有一個單一報告之分部，乃作為一個從事男士服裝及配飾零售之單一戰略業務單位而管理。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而報告予傑軒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資料之重點是傑軒集團整體之經營業績，此乃由於傑軒集團之資源屬整體性，以及並無可供取閱之獨立財務資料。因此，概無呈列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香港	89,446	71,240	84,027	51,234	63,498
澳門	7,964	4,625	4,833	2,919	4,07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及澳門除外)	8,636	8,047	14,526	5,883	8,330
其他	626	900	1,120	671	494
綜合總額	<u>106,672</u>	<u>84,812</u>	<u>104,506</u>	<u>60,707</u>	<u>76,398</u>

在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以客戶所在位置為基準。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傑軒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之收益：

於有關期間，傑軒集團概無客戶貢獻其收益10%或以上，因此，概無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8.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替代收入	61	66	53	36	21
銀行利息收入	141	57	11	1	5
佣金收入	1,041	3,566	4,614	3,362	2,038
分銷權費收入	2,832	3,205	3,909	1,995	2,854
裝置租金收入	101	130	43	42	-
參與費收入	375	1,612	1,271	1,217	329
股本掛鈎票據利息	37	28	-	-	-
管理費收入	667	120	-	-	-
雜項收入	185	813	68	240	250
	<u>5,440</u>	<u>9,597</u>	<u>9,969</u>	<u>6,893</u>	<u>5,497</u>

佣金收入乃就傑軒集團舉辦之特賣場活動向獨立第三方賣家收取。

管理費收入乃指就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收入，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關連公司收取之收入。

參與費收入乃指就參與傑軒集團舉辦之特賣場活動向獨立第三方賣家收取之收入。

9.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開支	-	-	-	-	11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349	1,368	1,492	910	827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 利息	540	-	312	-	59
	<u>1,889</u>	<u>1,368</u>	<u>1,804</u>	<u>910</u>	<u>897</u>

10.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期內撥備	<u>19</u>	<u>235</u>	<u>1,392</u>	<u>1,317</u>	<u>1,607</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16.5%計算。

所得稅費用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率所計算出之結果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496)</u>	<u>(4,946)</u>	<u>8,754</u>	<u>8,691</u>	<u>10,231</u>
適用香港利得稅率	<u>16.5%</u>	<u>16.5%</u>	<u>16.5%</u>	<u>16.5%</u>	<u>16.5%</u>
按適用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412)	(816)	1,444	1,434	1,68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	(14)	-	-	-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657	1,059	270	-	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9	79	9	14	3
其他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204)	45	(189)	35	79
動用之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u>(134)</u>	<u>(118)</u>	<u>(142)</u>	<u>(166)</u>	<u>(168)</u>
	<u>19</u>	<u>235</u>	<u>1,392</u>	<u>1,317</u>	<u>1,607</u>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包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作出之應收賬款撥備分別約為港幣1,663,000元、港幣6,045,000元及港幣1,552,000元。

由於暫時差異對傑軒集團之稅務影響甚微，故並無於財務資料內對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11. 年／期內（虧損）／溢利

傑軒集團之年／期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249	215	227	96	96
已售存貨成本	55,405	32,910	39,787	21,678	29,135
折舊	2,019	2,239	1,360	849	1,221
董事酬金					
袍金	720	1,080	1,728	858	1,257
薪金及津貼	20	108	164	164	1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董事宿舍支出	886	1,067	1,181	688	697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計入已售存貨成本）	-	-	878	-	(126)
應收賬款撥備／（撥備撥回）					
— 關連公司	1,013	401	(62)	-	-
— 同系附屬公司	5	505	(74)	-	-
— 其他應收賬款	645	5,139	1,688	-	-
	<u>1,663</u>	<u>6,045</u>	<u>1,552</u>	<u>-</u>	<u>-</u>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10,642	14,247	19,069	11,546	12,31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6,309	16,569	18,394	10,275	12,3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5	709	764	439	551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備撥回）	184	110	(126)	(199)	(16)
	<u>184</u>	<u>110</u>	<u>(126)</u>	<u>(199)</u>	<u>(16)</u>

12. 傑軒擁有人應佔年／期內（虧損）／溢利

傑軒擁有人應佔年／期內（虧損）／溢利包括虧損約港幣2,276,000元、港幣6,160,000元、港幣1,612,000元、港幣1,000元及港幣31,000元，已分別於傑軒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傑軒集團			總額 港幣千元
	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1,985	4,541	–	16,526
增添	2,101	226	–	2,327
撇銷	(3,673)	–	–	(3,67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0,413	4,767	–	15,180
增添	1,425	511	–	1,936
撇銷	(1,749)	–	–	(1,74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0,089	5,278	–	15,367
增添	1,372	814	–	2,186
撇銷	(2,133)	(66)	–	(2,19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9,328	6,026	–	15,354
增添	621	766	366	1,75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9,949	6,792	366	17,10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0,564	3,708	–	14,272
年內開支	1,597	422	–	2,019
撇銷	(3,673)	–	–	(3,67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8,488	4,130	–	12,618
年內開支	1,857	382	–	2,239
撇銷	(1,434)	–	–	(1,43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8,911	4,512	–	13,423
年內開支	967	393	–	1,360
撇銷	(2,133)	(66)	–	(2,19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7,745	4,839	–	12,584
期內開支	838	330	53	1,22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8,583	5,169	53	13,805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925	637	–	2,56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178	766	–	1,94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583	1,187	–	2,77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366	1,623	313	3,30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傑軒集團之汽車以融資租賃持有。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傑軒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835	835	835	835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存貨

存貨指男士服裝及配飾。

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之存貨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9,367,000元、港幣15,852,000元、港幣6,862,000元及港幣8,266,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出售過往年度已減值存貨合共約港幣126,000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過往年度就存貨所作撥備約港幣126,000元被撥回。

16.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傑軒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9,055	4,138	4,909	8,146
其他應收賬款	14,767	16,656	13,523	16,660
預付款項及按金	4,891	5,659	7,204	7,489
應收關連公司 (附註29(c))	2,562	4,268	1,955	73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29(c))	3,834	3,628	3,649	3,798
	<u>35,109</u>	<u>34,349</u>	<u>31,240</u>	<u>36,826</u>

	傑軒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收賬款	14,652	16,614	13,443	15,647
應收關連公司 (附註29(c))	2,562	4,268	1,955	73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29(c))	3,834	3,628	3,649	3,798
	<u>21,048</u>	<u>24,510</u>	<u>19,047</u>	<u>20,178</u>

傑軒集團主要以現金基準（以現金或信用卡付款）向客戶進行零售銷售。傑軒集團與其他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條款。信用期一般介乎30至120天不等。每名客戶均設最高信貸限額。傑軒集團務求對其未收回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傑軒之董事定期審閱逾期餘額。

傑軒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傑軒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7,440	2,320	2,790	6,149
31至60天	243	593	223	1,058
61至90天	125	257	436	-
超過90天	1,247	968	1,460	939
	<u>9,055</u>	<u>4,138</u>	<u>4,909</u>	<u>8,146</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港幣1,247,000元、港幣968,000元、港幣1,460,000元及港幣939,000元已逾期但未有減值。該等款項涉及若干近期並無欠款紀錄之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傑軒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超過90天	1,247	968	1,460	939

傑軒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傑軒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	8,457	2,845	3,145	6,840
美元	-	117	38	-
人民幣	93	1,003	1,420	549
澳門幣	505	173	306	757
	<u>9,055</u>	<u>4,138</u>	<u>4,909</u>	<u>8,146</u>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傑軒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之存款，以作為授予傑軒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抵押。該等存款以港幣列值，並以固定利率安排，因此，須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之平均利率如下：

	傑軒集團			
	二零零八年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	每年1.30%至 每年3.2%	每年0.5%	每年0.09%至 每年0.18%	每年0.15%至 每年0.37%

18.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傑軒集團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5,428	9,957	5,082	7,78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29(c))	1,164	1,420	1,513	1,513
應付關連公司 (附註29(c))	205	984	157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附註29(c))	156	156	156	156
應付一名董事 (附註29(c))	14,455	14,643	16,277	15,434
已收按金 (附註21)	3,303	1,000	1,000	5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563	4,406	2,507	1,709
	<u>27,274</u>	<u>32,566</u>	<u>26,692</u>	<u>27,098</u>
	傑軒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29(c))	1,164	1,420	1,513	1,513
應付關連公司 (附註29(c))	205	984	157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附註29(c))	156	156	156	156
應付一名董事 (附註29(c))	14,455	14,643	16,277	15,434
其他應付賬款	80	130	180	50
	<u>16,060</u>	<u>17,333</u>	<u>18,283</u>	<u>17,153</u>

傑軒集團按收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30天	364	2,449	378	1,028
31至60天	1,424	1,587	901	740
61至90天	1,444	1,227	1,612	796
超過90天	2,196	4,694	2,191	5,222
	<u>5,428</u>	<u>9,957</u>	<u>5,082</u>	<u>7,786</u>

傑軒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美元	2	93	2	46
歐羅	2	-	-	-
人民幣	477	2,348	399	685
港幣	4,947	7,516	4,681	7,055
	<u>5,428</u>	<u>9,957</u>	<u>5,082</u>	<u>7,786</u>

19. 借貸

	傑軒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	291	-	-	-
信託收據貸款	13,236	10,325	14,205	14,473
銀行貸款	7,507	9,924	9,499	7,966
其他貸款	-	3,000	1,000	1,500
	<u>21,034</u>	<u>23,249</u>	<u>24,704</u>	<u>23,939</u>

借貸應償還如下：

	傑軒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18,106	20,479	20,283	20,813
於第二年	2,218	1,689	1,919	1,234
於第三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710	1,081	2,502	1,892
	<u>21,034</u>	<u>23,249</u>	<u>24,704</u>	<u>23,939</u>
減：於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款項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u>(18,106)</u>	<u>(20,479)</u>	<u>(20,283)</u>	<u>(20,813)</u>
於12個月後到期清償之款項	<u>2,928</u>	<u>2,770</u>	<u>4,421</u>	<u>3,126</u>

傑軒集團之借貸以下列貨幣列值：

	傑軒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9,586	23,087	24,704	23,553
美元	314	162	-	386
歐羅	1,134	-	-	-
	<u>21,034</u>	<u>23,249</u>	<u>24,704</u>	<u>23,939</u>

於報告日期之平均利率如下：

	傑軒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銀行透支	每年6.6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信託收據貸款	每年5.5%至 每年7.5%	每年5%至 每年7%	每年3.75%至 每年6.75%	每年3.75%至 每年6.75%
銀行貸款	每年6%至 每年9%	每年6.24%至 每年7.8%	每年5.25%至 每年7.8%	每年5.25%至 每年7.8%
其他貸款	不適用	每年12.03%	每年5%	每年5%

2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傑軒集團之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應付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	-	-	80
於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	-	279
	-	-	-	359
減：未來融資開支	-	-	-	(48)
租賃責任現值	-	-	-	311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	-	-	80
於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	-	279
	-	-	-	359
減：未來融資開支	-	-	-	(48)
租賃責任現值	-	-	-	311
減：於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款項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	-	-	(61)
於12個月後到期清償之款項	-	-	-	250

傑軒集團按融資租賃租用其汽車。租賃期為五年。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以港幣列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年利率為6.83%。

利率於訂約日期釐定，因此，傑軒集團須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租賃屬固定還款性質，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安排。於租賃期完結時，傑軒集團可選擇按名義價格購買該輛汽車。

21. 已收按金

	傑軒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已收取分銷商按金	3,303	5,222	5,318	4,818
減：於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款項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附註18)	(3,303)	(1,000)	(1,000)	(500)
	<u> -</u>	<u> 4,222</u>	<u> 4,318</u>	<u> 4,318</u>

22. 長期服務金撥備

	傑軒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年／期初	-	184	294	168
額外撥備	184	110	-	-
所撥回未動用撥備	-	-	(126)	(16)
	<u> 184</u>	<u> 294</u>	<u> 168</u>	<u> 152</u>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傑軒集團須於若干情況下在傑軒集團服務最少五年之若干僱員離職時向其支付整筆款項。應付款項取決於僱員最後之薪金及服務年期，並減去根據傑軒集團之退休計劃累計之權利（即傑軒集團作出之供款）。傑軒集團並無留存任何資產以支付任何尚餘債務。

23. 股本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法定				
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	10	10	10
已發行及繳足：				
1,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1	1	1	1

傑軒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是維護傑軒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股東提供最高回報。

傑軒集團目前並無任何管理資本之具體政策及程序。

24. 儲備

(a) 傑軒集團

傑軒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呈列。

(b) 傑軒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年／期初	10,528	8,252	2,092	480
年／期內虧損	(2,276)	(6,160)	(1,612)	(31)
於年／期終	8,252	2,092	480	449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合併儲備

傑軒集團之合併儲備因傑軒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進行重組而產生，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於當時之綜合資產淨值超過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代價之差額。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港幣340,000元乃以融資租賃撥支。

26. 或然負債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傑軒集團就傑軒集團及李先生實益擁有之同系附屬公司Orient Rise Limited所獲銀行融資向一家銀行發出交叉擔保分別港幣11,650,000元、港幣11,650,000元、港幣10,250,000元及港幣10,250,000元。根據交叉擔保，傑軒集團及Orient Rise Limited共同及各別就其各自從該銀行取得之所有或任何借貸負責。

於各報告期末，傑軒之董事認為傑軒集團不大可能根據上述交叉擔保面臨申索。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Orient Rise Limited並無根據交叉擔保提取銀行貸款。

交叉擔保於開始日期之公平值並不重大，且並無於財務資料內確認。

上述交叉擔保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前撤回。

27.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傑軒及傑軒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28. 承擔

(a) 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應付如下：

	傑軒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036	5,366	8,632	8,903
於第二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906	7,104	8,319	7,302
	<u>1,942</u>	<u>12,470</u>	<u>16,951</u>	<u>16,205</u>

經營租賃付款指傑軒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店舖應付之租金。租約期平均為二至四年，租約期內租金為固定並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b) 專利權付款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合約支付之未來最低專利權費總額應付如下：

	傑軒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135	4,566	4,966	5,124
於第二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0,895	23,263	25,441	25,672
五年後	17,677	11,204	3,825	-
	<u>42,707</u>	<u>39,033</u>	<u>34,232</u>	<u>30,796</u>

(c) 特許安排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傑軒集團及傑軒有關特許安排之應收賬款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932	3,821	5,235	6,065
於第二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15,888	10,653	7,053
	<u>1,932</u>	<u>19,709</u>	<u>15,888</u>	<u>13,118</u>

29. 關連人士交易**(a)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傑軒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為傑軒之董事。於有關期間支付予傑軒之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1。

(b)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傑軒集團於有關期間曾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474	-	-	-	-
向關連公司銷售貨品	837	1,452	1,589	1,008	1,228
已收取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管理費收入	667	-	-	-	-
已收取一家關連公司					
管理費收入	-	120	-	-	-
已支付一家關連公司					
管理費收入	2,435	2,429	843	-	-
	<u>2,435</u>	<u>2,429</u>	<u>843</u>	<u>-</u>	<u>-</u>

該等關連公司由李先生及李女士實益擁有。

(c)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傑軒集團及傑軒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關連公司 (附註(i))	2,562	4,268	1,955	73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ii))	3,834	3,628	3,649	3,79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1,164	1,420	1,513	1,513
應付關連公司	205	984	157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156	156	156	156
應付一名董事	14,455	14,643	16,277	15,434
	<u>14,455</u>	<u>14,643</u>	<u>16,277</u>	<u>15,434</u>

與關連人士之所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 應收關連公司

	傑軒集團及傑軒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Matex Company Limited	570	939	1,322	1,546
People (Office Supplies) Limited	18	19	-	-
Sinomark Industries Limited	31	32	-	-
Top Regal (H.K.) Limited	22	23	-	-
Cedex Company Limited	558	563	-	-
Charmston Marketing Pte Ltd.	2	2	-	-
景泰(澳門)有限公司 色式相關(澳門) 有限公司	1,574	3,256	1,722	425
On Harvest Limited	1,600	1,626	1,026	880
Jet Ace Limited	603	625	20	12
	-	-	-	5
	<u>4,978</u>	<u>7,085</u>	<u>4,090</u>	<u>2,868</u>
減：減值				
於年／期初	(1,403)	(2,416)	(2,817)	(2,135)
年／期內(撥備)／ 撥回	(1,013)	(401)	62	-
撤銷金額	-	-	620	-
於年／期終	<u>(2,416)</u>	<u>(2,817)</u>	<u>(2,135)</u>	<u>(2,135)</u>
	<u>2,562</u>	<u>4,268</u>	<u>1,955</u>	<u>733</u>

該等關連公司由李先生及李女士實益擁有。應收景泰（澳門）有限公司及色式相關（澳門）有限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傑軒集團計劃於完成後與該等公司落實清償時間表。該等結餘乃經計及（其中包括）過往持續清償該等結餘後，按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列賬。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應收Matex Company Limited、On Harvest Limited及Jet Ace Limited款項指代表該等關連公司支付之現金墊款或開支，並已就該等結餘作出全數減值撥備。傑軒集團於收購傑軒集團完成後將不再代表該等關連公司提供現金墊款或支付任何費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傑軒集團及傑軒		於年／期內 最高未償還 金額 港幣千元
	於年／期初之 結餘 港幣千元	於年／期終之 結餘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Matex Company Limited	11	570	570
People (Office Supplies) Limited	13	18	18
Sinomark Industries Limited	28	31	31
Top Regal (H.K.) Limited	16	22	22
Cedex Company Limited	551	558	558
Charmston Marketing Pte Ltd.	–	2	2
景泰（澳門） 有限公司	–	1,574	1,574
色式相關（澳門） 有限公司	1,880	1,600	1,880
On Harvest Limited	611	603	3,038
Jet Ace Limited	957	–	957

傑軒集團及傑軒			
	於年／期初之 結餘 港幣千元	於年／期終之 結餘 港幣千元	於年／期內 最高未償還 金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Matex Company Limited	570	939	939
People (Office Supplies) Limited	18	19	19
Sinomark Industries Limited	31	32	32
Top Regal (H.K.) Limited	22	23	23
Cedex Company Limited	558	563	563
Charmston Marketing Pte Ltd.	2	2	2
景泰(澳門)有限公司	1,574	3,256	3,256
色式相關(澳門)有限公司	1,600	1,626	1,744
On Harvest Limited	<u>603</u>	<u>625</u>	<u>3,055</u>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Matex Company Limited	939	1,322	1,322
People (Office Supplies) Limited	19	-	22
Sinomark Industries Limited	32	-	32
Top Regal (H.K.) Limited	23	-	24
Cedex Company Limited	563	-	563
Charmston Marketing Pte Ltd.	2	-	2
景泰(澳門)有限公司	3,256	1,722	3,256
色式相關(澳門)有限公司	1,626	1,026	1,626
On Harvest Limited	<u>625</u>	<u>20</u>	<u>863</u>

	傑軒集團及傑軒		
	於年／期初之	於年／期終之	於年／期內
	結餘	結餘	最高未償還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Matex Company			
Limited	1,322	1,546	1,546
景泰(澳門)			
有限公司	1,722	425	2,569
色式相關(澳門)			
有限公司	1,026	880	1,266
On Harvest Limited	20	12	20
Jet Ace Limited	—	5	5

(ii)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傑軒集團及傑軒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款項總額	3,882	4,181	4,113	4,262
減：減值				
於年／期初	(43)	(48)	(553)	(464)
年／期內(撥備)／				
撥回	(5)	(505)	74	—
撤銷金額	—	—	15	—
於年／期終	(48)	(553)	(464)	(464)
	3,834	3,628	3,649	3,798

3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後曾發生下列事項：

- (a) 傑軒以代價港幣1元收購2,237股Charmston Apparel Marketing Limited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22.37%。Charmston Apparel Marketing Limited其後成為傑軒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傑軒以代價港幣3,680,000元收購2,237股景泰（香港）有限公司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22.37%。景泰（香港）有限公司其後成為傑軒之全資附屬公司。
- (c) 傑軒以代價港幣3,000,000元收購2,237股Charmston Apparel Limited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22.37%。Charmston Apparel Limited其後成為傑軒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
- (d) 傑軒以代價港幣1元收購223,700股傑軒有限公司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22.37%。傑軒有限公司其後成為傑軒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31.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傑軒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利都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二十九字樓

敬啟者：

以下為本所就利都織造廠有限公司（「利都」）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利都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以供載入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於Easy Time Tradi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

利都於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利都從事投資控股以及製造及銷售泳裝業務。利都以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於本報告日期，利都之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江門市雙苑針織製衣有限公司 （「江門市雙苑」）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註冊股本港幣 9,500,000元／ 繳足股本港幣 8,100,000元	100%	暫無業務

江門市雙苑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遵照中國相關法律之規定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務年度年結日。

利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梁偉德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江門市雙苑自成立以來並無開展經營活動，故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利都之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利都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

利都之董事負責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之董事負責編製通函（本報告為其中一部分）之內容。本所負責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意見。

除於下段所披露者外，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由於該等日期乃於本所首次獲委聘為利都之申報會計師之前，故本所並無監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存貨盤點。由於利都之記錄不完整，本所無法以其他審核程序使本身信納存貨數量。對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作出之任何調整可能對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產生相應影響。

就本報告而言，利都之董事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利都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財務資料（「比較財務資料」）。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00號「受聘審閱財務報表」審閱比較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利都集團之管理層進行查詢，對比較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在其基礎上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者除外）。審閱並不包括審核程序（例如監控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之保障程度亦較審核為低。因此，本所並不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根據本所之審閱（並不構成審核），除上文所述事項之任何可能影響外，本所並不知悉比較財務資料須作出之任何重大改動。

本所認為，除上述有關存貨之任何可能影響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利都及利都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利都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A.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	165,396	130,450	84,047	19,124	34,901
銷售成本		<u>(111,465)</u>	<u>(81,089)</u>	<u>(56,269)</u>	<u>(19,928)</u>	<u>(18,492)</u>
毛利／(損)		53,931	49,361	27,778	(804)	16,409
其他收益	8	6,773	3,614	1,528	606	8,259
銷售費用		(4,014)	(3,020)	(1,271)	(177)	(174)
行政費用		<u>(15,963)</u>	<u>(14,922)</u>	<u>(11,103)</u>	<u>(4,285)</u>	<u>(9,49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727	35,033	16,932	(4,660)	14,996
所得稅費用	9	<u>(3,744)</u>	<u>(3,093)</u>	<u>(1,596)</u>	—	<u>(4,260)</u>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	<u>36,983</u>	<u>31,940</u>	<u>15,336</u>	<u>(4,660)</u>	<u>10,736</u>
下列人士應佔：						
利都之擁有人	11	<u>36,983</u>	<u>31,940</u>	<u>15,336</u>	<u>(4,660)</u>	<u>10,736</u>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849	6,630	3,694	1,285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073	1,220	2,321	19,83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6	13,018	13,616	11,960	2,7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32	350	262	410
應收董事款項	17及27(c)	–	8,405	10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	–	–	1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	29,218	14,438	22,136	8,096
		44,141	38,029	36,781	31,206
資產總值		52,990	44,659	40,475	32,49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500	500	500	500
保留盈利		36,248	28,188	18,524	7,051
利都擁有人應佔權益		36,748	28,688	19,024	7,551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1	6,062	10,915	6,627	10,83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4,321	606	865	4,476
應付股息		-	-	9,500	-
僱員福利責任	22	5,383	3,832	3,687	4,593
應付董事款項	23及27(c)	105	-	-	-
即期稅項負債		371	618	772	5,032
		<u>16,242</u>	<u>15,971</u>	<u>21,451</u>	<u>24,94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2,990</u>	<u>44,659</u>	<u>40,475</u>	<u>32,491</u>
流動資產淨值		<u>27,899</u>	<u>22,058</u>	<u>15,330</u>	<u>6,26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6,748</u>	<u>28,688</u>	<u>19,024</u>	<u>7,551</u>

C.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849	6,630	3,694	1,285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	8,100	8,100	8,100
		<u>8,849</u>	<u>14,730</u>	<u>11,794</u>	<u>9,385</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073	1,220	2,321	19,83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6	13,018	13,616	11,960	2,7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32	350	262	410
應收董事款項	17及27(c)	—	357	3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	—	—	1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	29,218	14,438	22,136	8,096
		<u>44,141</u>	<u>29,981</u>	<u>36,710</u>	<u>31,206</u>
資產總值		<u><u>52,990</u></u>	<u><u>44,711</u></u>	<u><u>48,504</u></u>	<u><u>40,591</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500	500	500	500
保留盈利	20	36,248	28,188	18,524	7,051
權益總額		<u>36,748</u>	<u>28,688</u>	<u>19,024</u>	<u>7,551</u>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1	6,062	10,915	6,627	10,83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4,321	606	865	12,576
應付股息		-	-	9,500	-
僱員福利責任	22	5,383	3,832	3,687	4,593
應付董事款項	23及27(c)	105	52	8,029	-
即期稅項負債		371	618	772	5,032
		<u>16,242</u>	<u>16,023</u>	<u>29,480</u>	<u>33,04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2,990</u>	<u>44,711</u>	<u>48,504</u>	<u>40,591</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7,899</u>	<u>13,958</u>	<u>7,230</u>	<u>(1,83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6,748</u>	<u>28,688</u>	<u>19,024</u>	<u>7,551</u>

D.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股本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00	24,265	24,76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36,983	36,983
已付股息 (附註12)	–	(25,000)	(25,000)
年內權益變動	–	11,983	11,98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00	36,248	36,74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31,940	31,940
已付股息 (附註12)	–	(40,000)	(40,000)
年內權益變動	–	(8,060)	(8,06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500	28,188	28,68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5,336	15,336
已付股息 (附註12)	–	(25,000)	(25,000)
年內權益變動	–	(9,664)	(9,66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00	18,524	19,02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0,736	10,736
已付股息 (附註12)	–	(22,209)	(22,209)
期內權益變動	–	(11,473)	(11,473)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500	7,051	7,551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500	28,188	28,68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及權益變動	–	(4,660)	(4,66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500	23,528	24,028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727	35,033	16,932	(4,660)	14,996
就以下調整：					
折舊	3,670	3,818	2,971	1,486	6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55)	(50)	(50)	(7,284)
利息收入	(267)	(17)	(1)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44,130	38,679	19,852	(3,224)	8,405
存貨減少／(增加)	366	(147)	(1,101)	(799)	(17,50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65	(598)	1,656	13,644	9,1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458)	482	88	183	(148)
與董事之結餘變動	(245)	(8,510)	8,303	(447)	102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4,338)	4,853	(4,288)	(2,417)	4,2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726	(3,715)	259	(394)	3,611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	–	–	(100)
僱員福利責任撥備增加／(減少)	5,383	(1,551)	(145)	(30)	906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	47,429	29,493	24,624	6,516	8,669
已付香港利得稅	(3,707)	(2,846)	(1,442)	–	–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3,722	26,647	23,182	6,516	8,669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4)	(1,599)	(35)	(35)	(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之款項	–	155	50	50	9,005
已收利息	267	17	1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637)	(1,427)	16	15	9,000

附錄三

利都織造廠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都擁有人之股息	(48,500)	(40,000)	(15,500)	-	(31,7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6,415)	(14,780)	7,698	6,531	(14,040)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633	29,218	14,438	14,438	22,136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218</u>	<u>14,438</u>	<u>22,136</u>	<u>20,969</u>	<u>8,09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29,218</u>	<u>14,438</u>	<u>22,136</u>	<u>20,969</u>	<u>8,096</u>

F.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利都乃於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道808號好運工業大廈7樓703-4室。

利都從事投資控股以及製造及銷售泳裝業務。

利都之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Easy Time Trading Limited為直接控股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而馬凱卓先生為利都之最終控制人士。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有關期間內，利都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則除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對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導致利都集團之會計政策、利都集團之財務資料之呈列及本年度與過往年度所呈報之金額產生重大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利都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利都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就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要求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其亦要求利都之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彼等之判斷。涉及主要判斷之範疇與假設及估計對此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4。

編製此財務資料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a) 綜合

財務資料包括利都及其附屬公司所編製之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利都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權為對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進行監管之權力，以從其經營活動中獲益。當評估利都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可予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性及影響。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被轉移至利都集團之日期起予以綜合入賬。其於控制權終止日期起取消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已作出變動以確保與利都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利都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撥備呈列。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利都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b) 外幣換算**(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載入利都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使用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港幣呈列，其為利都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匯兌政策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利都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利都集團旗下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利都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均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按收盤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之收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數並非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累積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倘在此情況下，收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匯兌儲備確認。

綜合入賬時，因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產生之匯兌差異均於匯兌儲備確認。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合併損益確認為部分出售盈虧。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僅於有關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很大機會流入利都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內，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之折舊率減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之殘值以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2.5%或按剩餘租賃年期 (倘屬較短者)
汽車	20%
傢俬及裝置	20%
廠房及機器	20%

於各報告期末，殘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法均予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d) 經營租賃

並無將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讓至利都集團之租賃均以經營租賃入賬。租賃款項在扣除自出租方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e)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基準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之適當部分以及（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估計所需成本計算。

(f) 確認及取消確認財務工具

當利都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利都集團將有關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或利都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有關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亦無保留有關資產之控制權，則財務資產將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兩者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於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將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兩者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g)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減減值撥備計量。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時顯示利都集團將無法按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實際利率貼現計算）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往後期間，倘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撥回減值虧損，並於損益中確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應收賬款賬面值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而原應出現之攤銷成本。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度流通性投資，該等投資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須按要求償還且為利都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組成部分。

(i)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利都集團在減除所有負債後資產中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j)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初步以公平值列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讓影響輕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k) 權益工具

利都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l)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利都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來自銷售製成品及樣品收入之收益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與貨物交付並將所有權轉移予客戶時同步進行。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入賬。

(m) 僱員福利**(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應得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期末止之年假及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之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確認。

(ii) 退休福利計劃

利都在香港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利都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每月最高金額為每名僱員港幣1,000元，並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歸屬於僱員。

利都集團在中國之僱員為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成員。利都集團需要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以便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當地市政府承諾承擔利都集團所有現有及未來之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利都集團對於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義務是支付該計劃項下之所需供款。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於利都集團具備正式而詳細之計劃及不可能撤回計劃之情況下，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n)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損益內確認之溢利不同。利都集團之即期稅務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資料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異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利都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及暫時差異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扣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該等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強制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利都集團擬以淨額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抵銷。

(o) 關連人士

下列人士將視為與利都集團有關連：

- (i)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機構控制利都集團、受利都集團控制或與利都集團受共同控制；擁有利都集團權益而對利都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利都集團；
- (ii)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iii) 該人士為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為利都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v) 該人士為(i)或(iv)項中所述任何個人關係密切之家庭成員；
- (vi) 該人士為一間直接或間接受(iv)或(v)項中所述之任何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或該等個人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或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人士為利都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終止僱傭後福利計劃。

(p)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時，利都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賬款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有關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利都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以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算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惟有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將以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將調高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之賬面金額不得超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經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時之賬面金額（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惟有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將以重估增值處理。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過往事件而令利都集團產生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有可能須要為履行責任及可作出可靠估計之經濟利益流出就未確定時限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乃以預期履行責任之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未必流出或金額不能可靠地估計，則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甚微，否則責任將被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甚微，否則因僅可在發生或不發生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情況下確定之可能責任，亦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

(r) 報告期間後事項

就利都集團於報告期末的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用報告期間後事項為調整事項，則於財務資料反映。並非屬於調整事項報告期間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資料附註披露。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中之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利都董事已作出以下對財務資料中所確認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在下文處理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

(a) 分開土地及樓宇部份

利都集團釐定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因此，土地及樓宇之全部租賃獲分類為融資租賃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利都集團釐定利都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殘值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及殘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使用年期及殘值有別於過往所估計者，或其將技術性地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出售之滯銷或非策略性資產，則利都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

(b) 所得稅

利都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為所得稅釐定撥備時需要運用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紀錄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之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c)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為基準。評估撥備金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之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存貨及撥備開支／撥回之賬面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後的數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生產與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顧客喜好之轉變及競爭對手在嚴峻之行業週期所採取之行動而有重大差異。利都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5. 財務風險管理

利都集團之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利都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特性，並致力減低對利都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利都集團之絕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故利都集團承受之外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概無呈列敏感性分析。利都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利都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利都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銀行及現金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董事款項之賬面值。

利都集團並無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

利都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歷來信譽良好之客戶進行銷售。利都集團董事密切監察應收董事款項。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得國際評級機構評為良好信譽之銀行，因此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c) 流動資金風險

利都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之現金儲備。利都集團之金融負債按需或於一年內償還。

(d) 利率風險

由於利都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利都集團之營運現金流量實質上獨立於市場利率之變動。因此，概無呈列敏感性分析。

(e) 金融工具之類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u>43,041</u>	<u>36,732</u>	<u>34,306</u>	<u>11,35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u>10,331</u>	<u>11,521</u>	<u>16,992</u>	<u>15,057</u>

(f)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利都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6. 營業額

利都集團之營業額指有關期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的銷售貨品發票淨值。

7. 分部資料

利都集團有一個單一報告的分部，乃作為一個從事製造及銷售泳裝的單一戰略業務單位而管理。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業績而報告予利都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資料的重點是利都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此乃由於利都集團的資源屬整體性，以及並無可供取閱的分類財務資料。因此，概無呈列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5,319	10,924	4,234	280	350
歐洲	145,665	116,521	76,148	18,688	33,805
其他	4,412	3,005	3,665	156	746
綜合總額	<u>165,396</u>	<u>130,450</u>	<u>84,047</u>	<u>19,124</u>	<u>34,901</u>

在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以客戶所在位置為基準。

	非流動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香港	3,035	3,449	2,552	517
中國（不包括香港）	<u>5,814</u>	<u>3,181</u>	<u>1,142</u>	<u>768</u>
	<u>8,849</u>	<u>6,630</u>	<u>3,694</u>	<u>1,285</u>

主要客戶之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17,758	13,493	16,397	4,554	3,716
客戶b	8,410	7,987	6,548	1,708	4,686
客戶c	22,872	12,499	5,745	666	2,075
客戶d	6,621	6,470	4,844	2,736	6,923
客戶e	6,360	9,817	3,068	3,068	-
客戶f	10,877	10,028	2,875	-	7,553

8.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55	50	50	7,284
利息收入	267	17	1	-	-
匯兌收益淨額	3,748	585	42	179	-
撥回員工福利責任撥備	-	-	251	-	-
樣品收入	1,298	836	536	177	474
分租租金收入	26	4	-	-	-
雜項收入	1,434	2,017	648	200	501

9. 所得稅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期內撥備	3,674	3,093	1,597	-	1,065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0	-	(1)	-	3,195
	<u>3,744</u>	<u>3,093</u>	<u>1,596</u>	<u>-</u>	<u>4,260</u>

香港利得稅乃分別按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16.5%、16.5%及16.5%計算。由於利都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就該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費用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率所計算出之結果之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0,727</u>	<u>35,033</u>	<u>16,932</u>	<u>(4,660)</u>	<u>14,996</u>
適用香港利得稅率	<u>17.5%</u>	<u>16.5%</u>	<u>16.5%</u>	<u>16.5%</u>	<u>16.5%</u>
按適用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7,127	5,780	2,794	(769)	2,47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626)	(2,890)	(1,422)	(37)	(2,221)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78	56	50	427	69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	-	294	-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20	147	175	85	116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0	-	(1)	-	3,195
稅項優惠	(25)	-	-	-	-
	<u>3,744</u>	<u>3,093</u>	<u>1,596</u>	<u>-</u>	<u>4,260</u>

由於暫時差異對利都集團之稅務影響甚微，故並無於財務資料內對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10. 本年度／本期間溢利／（虧損）

利都集團之本年度／本期間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45	43	43	-	-
已售存貨成本	111,465	81,089	56,269	19,928	18,492
折舊	3,670	3,818	2,971	1,486	693
董事酬金					
袍金	-	-	-	-	-
薪金及津貼	2,853	3,747	2,853	906	8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60	60	30	2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1,935	1,935	1,478	737	1,89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0,545	17,036	13,666	4,579	6,3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2	774	772	349	2,850
長期服務金撥備	995	560	-	-	-
中國僱員離職補償	4,388	399	574	-	912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折舊分別約港幣2,698,000元、港幣2,716,000元、港幣2,043,000元、港幣1,021,000元及港幣374,000元，已包括於上文個別披露之款額中。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租賃支出分別約港幣1,672,000元、港幣1,689,000元、港幣1,247,000元、港幣623,000元及港幣1,757,000元，已包括於上文個別披露之款額中。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分別約港幣16,299,000元、港幣8,630,000元、港幣7,443,000元、港幣2,347,000元及港幣7,215,000元，已包括於上文個別披露之款額中。

11. 利都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本期間溢利／（虧損）

利都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本期間溢利／（虧損）包括溢利約港幣36,983,000元、溢利約港幣31,940,000元、溢利約港幣15,336,000元、虧損約港幣4,660,000元及溢利約港幣10,736,000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都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12.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期：					
已派每股普通股港幣50元	25,000	-	-	-	-
已派每股普通股港幣80元	-	40,000	-	-	-
已派每股普通股港幣50元	-	-	25,000	-	-
已派每股普通股港幣44.418元	-	-	-	-	22,209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利都集團及利都				總額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025	8,830	2,970	8,823	22,648
添置	—	256	—	1,648	1,90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025	9,086	2,970	10,471	24,552
添置	—	427	1,172	—	1,599
出售	—	—	(485)	—	(48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025	9,513	3,657	10,471	25,666
添置	—	35	—	—	35
出售	—	—	(292)	—	(29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025	9,548	3,365	10,471	25,409
添置	—	5	—	—	5
出售	(2,025)	—	(2,764)	—	(4,789)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	9,553	601	10,471	20,6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624	5,979	1,275	4,155	12,033
本年度支出	54	1,125	497	1,994	3,67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78	7,104	1,772	6,149	15,703
本年度支出	54	1,098	673	1,993	3,818
出售	—	—	(485)	—	(48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32	8,202	1,960	8,142	19,036
本年度支出	54	865	673	1,379	2,971
出售	—	—	(292)	—	(29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86	9,067	2,341	9,521	21,715
本期間支出	22	119	242	310	693
出售	(808)	—	(2,260)	—	(3,068)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	9,186	323	9,831	19,340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47</u>	<u>1,982</u>	<u>1,198</u>	<u>4,322</u>	<u>8,849</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93</u>	<u>1,311</u>	<u>1,697</u>	<u>2,329</u>	<u>6,630</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39</u>	<u>481</u>	<u>1,024</u>	<u>950</u>	<u>3,694</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u>	<u>367</u>	<u>278</u>	<u>640</u>	<u>1,285</u>

14.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利都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	8,100	8,100	8,100

15. 存貨

	利都集團及利都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465	540	497	4,975
在製品	-	-	-	10,501
製成品	608	680	1,824	4,354
	<u>1,073</u>	<u>1,220</u>	<u>2,321</u>	<u>19,830</u>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利都集團及利都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7,367	10,511	9,176	2,770
應收票據	5,651	3,105	2,784	-
	<u>13,018</u>	<u>13,616</u>	<u>11,960</u>	<u>2,770</u>

利都集團與其他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用期一般介乎0至90日不等。每名客戶均設最高信貸限額。就新客戶而言，通常須預先付款。利都集團務求對其未收回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利都之董事定期審閱逾期餘額。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利都集團及利都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5,655	7,618	4,986	2,399
31至60天	1,180	2,252	2,268	8
61至90天	530	640	1,350	320
超過90天	2	1	572	43
	<u>7,367</u>	<u>10,511</u>	<u>9,176</u>	<u>2,770</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港幣188,000元、港幣31,000元、港幣1,700,000元及港幣282,000元已到期但未有減值。該等款項涉及若干近期並無違約紀錄之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利都集團及利都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61至90天	186	30	1,128	239
超過90天	2	1	572	43
	<u>188</u>	<u>31</u>	<u>1,700</u>	<u>282</u>

利都集團及利都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	658	118	137	235
美元	4,631	8,572	7,630	2,429
歐元	2,078	1,821	1,409	106
	<u>7,367</u>	<u>10,511</u>	<u>9,176</u>	<u>2,770</u>

17.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之應收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a) 陳智材先生

	利都集團及利都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於年／期初之結餘	-	-	78	31
於年／期終之結餘	-	78	31	-
年／期內未償款項上限	-	78	78	31
	<u>-</u>	<u>78</u>	<u>78</u>	<u>31</u>

陳智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辭任利都之董事。

(b) 陳森先生

	利都集團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止六個月
於年／期初之結餘	-	-	8,048	71
於年／期終之結餘	-	8,048	71	-
年／期內未償款項上限	-	8,048	8,048	71

陳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辭任利都之董事。

(c) 陳苑玲女士

	利都集團及利都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止六個月
於年／期初之結餘	-	-	96	-
於年／期終之結餘	-	96	-	-
年／期內未償款項上限	-	96	96	-

陳苑玲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辭任利都之董事。

(d) 陳苑萍女士

	利都集團及利都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於年／期初之結餘	-	-	90	-
於年／期終之結餘	-	90	-	-
年／期內未償款項上限	-	90	90	-
	<u>-</u>	<u>90</u>	<u>90</u>	<u>-</u>

陳苑萍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辭任利都之董事。

(e) 李坤儀女士

	利都集團及利都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於年／期初之結餘	-	-	93	-
於年／期終之結餘	-	93	-	-
年／期內未償款項上限	-	93	93	-
	<u>-</u>	<u>93</u>	<u>93</u>	<u>-</u>

李坤儀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辭任利都之董事。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利都集團及利都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之存款以作為授予利都之一般銀行貸款之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利都集團及利都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港幣1,733,000元乃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限。

19. 股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 普通股	500	500	500	500

利都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是維護利都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股東提供最高回報。

利都集團目前並無任何管理資本之具體政策及程序。

20. 保留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年／期初	24,265	36,248	28,188	28,188	18,524
已付股息	(25,000)	(40,000)	(25,000)	-	(22,209)
年／期內溢利／(虧損)	36,983	31,940	15,336	(4,660)	10,736
於年／期終	36,248	28,188	18,524	23,528	7,051

21.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收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利都集團及利都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4,476	3,428	4,857	8,533
31至60日	1,452	6,816	1,415	2,003
61至90日	33	295	133	57
超過90日	101	376	222	246
	<u>6,062</u>	<u>10,915</u>	<u>6,627</u>	<u>10,839</u>

利都集團及利都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	2,870	6,076	4,012	9,709
美元	2,826	4,464	2,539	718
歐元	251	-	-	207
人民幣	115	375	76	205
	<u>6,062</u>	<u>10,915</u>	<u>6,627</u>	<u>10,839</u>

22. 僱員福利責任

	長期 服務金撥備 (附註(a)) 港幣千元	中國僱員 離職補償 (附註(b))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
額外撥備	995	4,388	5,38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995	4,388	5,383
額外撥備	560	399	959
已用撥備	(433)	(2,077)	(2,51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122	2,710	3,832
額外撥備	—	574	574
所撥回未動用撥備	(251)	—	(251)
已用撥備	—	(468)	(46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871	2,816	3,687
額外撥備	—	912	912
已用撥備	—	(6)	(6)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871</u>	<u>3,722</u>	<u>4,593</u>

附註：

(a) 長期服務金撥備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利都須於若干情況下在利都服務最少五年之若干僱員離職時向其支付整筆款項。應付款項取決於僱員之最後一筆薪金及服務年期，並減去根據利都之退休計劃累計之權利（即利都作出之供款）。利都並無留存任何資產以支付任何尚餘債務。

(b) 中國僱員離職補償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中國勞動合同法，倘僱傭合同屆滿且並無獲重續，則利都須向其僱員支付離職補償，惟利都已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提供僱傭合同而僱員予以拒絕則除外。

根據勞動合同法，離職補償乃根據僱員每完成一年僱傭獲一個月薪金計算，而上限為12個月薪金或僱主所在地去年月平均薪金300%之12倍（以較低者為準）。於各報告期末，利都已就中國現有僱員之離職補償作出撥備。

23.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利都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5.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利都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利都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	1,400	1,400	1,400

26. 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772	1,459	1,858	2,612
第二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651	4,647	3,528	3,483
五年後	3,689	3,122	2,388	2,020
	<u>11,112</u>	<u>9,228</u>	<u>7,774</u>	<u>8,115</u>

27. 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利都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為利都董事。於有關期間支付予利都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0。

(b)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利都集團於有關期間曾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向一名董事支付之租金開支	83	94	95	48	48

董事李坤儀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辭任。

(c)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之結餘

	利都集團			於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應收董事款項	-	8,405	102	-
應付董事款項	105	-	-	-

	利都			於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應收董事款項	-	357	31	-
應付董事款項	105	52	8,029	-

28.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事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後發生：

柔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柔妃」，利都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柔妃已取得「安格薇」或「Angevil」之商標之使用許可，以在中國展開內衣及泳衣產品之互聯網銷售及零售店舖銷售。

29.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利都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緒言

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乃為說明建議收購傑軒（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傑軒集團」）之51%股本權益（「收購事項」）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而編製。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傑軒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傑軒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現時可得之資料而編製，且僅作說明用途。因此，由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性質使然，其可能未能真實反映倘收購事項於本文所指明之日期實際發生時，經擴大集團應可實現之實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此外，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日後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附錄二所載之傑軒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部份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B.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 港幣千元	傑軒集團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97,907	104,506	202,413			202,413
銷售成本	(75,402)	(39,787)	(115,189)			(115,189)
毛利	22,505	64,719	87,224			87,224
其他收益	392	9,969	10,361			10,36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	(43,325)	-	(43,325)			(43,325)
銷售費用	-	(28,972)	(28,972)			(28,972)
行政費用	(22,459)	(33,606)	(56,065)			(56,065)
其他經營費用	(10,795)	(1,552)	(12,347)			(12,347)
經營(虧損)/溢利	(53,682)	10,558	(43,124)			(43,124)
融資成本	(442)	(1,804)	(2,246)			(2,24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903	-	903			903
除稅前(虧損)/溢利	(53,221)	8,754	(44,467)			(44,467)
所得稅費用	(4,049)	(1,392)	(5,441)			(5,441)
期內(虧損)/溢利	<u>(57,270)</u>	<u>7,362</u>	<u>(49,908)</u>			<u>(49,908)</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5,196)	5,436	(49,760)	(2,664)	(i)	(52,424)
非控股權益	(2,074)	1,926	(148)	2,664	(i)	2,516
	<u>(57,270)</u>	<u>7,362</u>	<u>(49,908)</u>			<u>(49,908)</u>

C.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港幣千元	傑軒集團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949	3,302	42,251			42,251
會所債券，按成本	–	205	205			205
商譽	75,343	–	75,343	26,107	(vii)	101,450
	<u>114,292</u>	<u>3,507</u>	<u>117,799</u>			<u>143,906</u>
流動資產						
存貨	18,031	27,555	45,586			45,586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87,668	36,826	124,494			124,4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0	6,233	8,233			8,233
銀行及現金結餘	40,603	9,366	49,969	(15,000)	(ii)	34,969
	<u>148,302</u>	<u>79,980</u>	<u>228,282</u>			<u>213,28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20,113	27,098	47,211			47,211
承兌票據	12,400	–	12,400			12,400
可換股債券	–	–	–	12,048	(iii)	12,048
借貸	–	20,813	20,813			20,81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61	61			61
即期稅項負債	24,879	2,674	27,553			27,553
	<u>57,392</u>	<u>50,646</u>	<u>108,038</u>			<u>120,086</u>
流動資產淨值	<u>90,910</u>	<u>29,334</u>	<u>120,244</u>			<u>93,19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5,202</u>	<u>32,841</u>	<u>238,043</u>			<u>237,102</u>

	本集團 港幣千元	傑軒集團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	4,318	4,318			4,318
借貸	-	3,126	3,126			3,12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250	250			250
長期服務金撥備	-	152	152			152
遞延稅項負債	6,869	-	6,869			6,869
	<u>6,869</u>	<u>7,846</u>	<u>14,715</u>			<u>14,715</u>
資產淨值	<u>198,333</u>	<u>24,995</u>	<u>223,328</u>			<u>222,38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1,903	1	101,904	2,698 (1)	(iv) (v)	104,601
其他儲備	220,292	-	220,292	330 6,043	(iii) (iv)	226,665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u>(118,567)</u>	<u>19,631</u>	<u>(98,936)</u>	(19,631)	(v)	<u>(118,567)</u>
	203,628	19,632	223,260			212,699
非控股權益	<u>(5,295)</u>	<u>5,363</u>	<u>68</u>	9,620	(vi)	<u>9,688</u>
權益總額	<u>198,333</u>	<u>24,995</u>	<u>223,328</u>			<u>222,387</u>

D.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港幣千元	傑軒集團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53,221)	8,754	(44,467)			(44,467)
就以下調整：						
融資成本	442	1,804	2,246			2,246
利息收入	(20)	(11)	(31)			(31)
折舊	9,226	1,360	10,586			10,58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	43,325	-	43,325			43,325
存貨撥備	4,808	878	5,686			5,686
應收賬款撥備	5,461	1,552	7,013			7,01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903)	-	(903)			(903)
撥回承付票據利息	(248)	-	(248)			(24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8,870	14,337	23,207			23,207
存貨增加	(3,604)	(42)	(3,646)			(3,646)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增加)/減少	(32,131)	1,557	(30,574)			(30,574)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少	(3,709)	(5,874)	(9,583)			(9,583)
已收按金增加	-	96	96			96
長期服務金撥備減少	-	(126)	(126)			(126)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之現金	(30,574)	9,948	(20,626)			(20,626)
已付香港利得稅	-	(128)	(128)			(128)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	20	20			20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之現金淨額	(30,574)	9,840	(20,734)			(20,734)

	本集團 港幣千元	傑軒集團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						
已收購現金	-	-	-	(11,365)	(viii)	(11,365)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000)	(4,012)	(6,012)			(6,012)
已收利息	20	11	31			3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1)	(2,186)	(3,777)			(3,77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571)	(6,187)	(9,758)			(21,123)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6,000	-	36,000			36,000
新造銀行貸款	-	57,190	57,190			57,19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	(55,735)	(55,735)			(55,735)
已付利息	(194)	(1,804)	(1,998)			(1,99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 現金淨額	35,806	(349)	35,457			35,4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增加／(減少)淨額	1,661	3,304	4,965			(6,40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969	-	1,969			1,96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973	3,635	40,608	(3,635)	(viii)	36,97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603	6,939	47,542			32,542
指：						
銀行及現金結餘	40,603	6,939	47,542			32,542

E.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i) 該等調整指持有傑軒已發行股本49%之非控股股東應佔之傑軒集團之年度溢利。
- (ii) 該等調整指於簽署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完成時分別支付之現金代價港幣12,500,000元及港幣2,500,000元。
- (iii) 該等調整指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2,5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3日起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一週年止期間隨時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已繳足普通股。就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份及權益部分已根據Ample Appraisal Limited進行之獨立專業估值按公平值分別約港幣12,048,000元及港幣330,000元列賬，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 (iv) 該等調整指以每股港幣0.162元（即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代價股份之公平值），配發及發行合共53,956,835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 (v) 該等調整指對銷傑軒集團之擁有人股權，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 (vi) 該等調整指持有傑軒已發行股本49%之非控股股東應佔之傑軒擁有人應佔權益。

- (vii) 該調整指因收購事項而確認之商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商譽指收購事項之代價超出本集團應佔傑軒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數額。收購事項之代價港幣42,500,000元（「該代價」）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

- 其中港幣12,500,000元將於簽署買賣協議時以現金支付；
- 其中港幣2,500,000元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其中港幣12,500,000元於收購事項完成時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及
- 其中港幣15,000,000元之餘款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透過按發行價每股股份港幣0.278元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就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代價股份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按每股港幣0.162元（即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之公平值列賬。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港幣千元
代價支付方式：	
已付現金	15,000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12,378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u>8,741</u>
代價之公平值總額	36,119
非控股權益	<u>9,620</u>
	45,739
傑軒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u>(19,632)</u>
	<u><u>26,107</u></u>

該代價可根據本通函「溢利保證」一段所述予以調整（如有）。就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假設經考慮於釐定於收購日期後所獲得之資料會否導致代價調整之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斷定，任何代價之調整將微不足道。

就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傑軒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假設為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由於傑軒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可能與編製上文所呈報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公平值有所不同，故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實際商譽（如有）或會與上文所呈報之估計數額有所不同。

- (viii) 該調整指支付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合共約港幣15,000,000元，並視之為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支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傑軒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3,635,000元，並假設其已根據收購事項獲本集團收購，因此，就呈報目的而言，該金額已從現金代價中扣除。
- (ix) 一項有關收購事項所產生商譽之減值測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當中涉及釐定商譽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估計傑軒集團根據市場法計算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約為港幣98,500,000元，其中本公司應佔港幣50,235,000元。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並無商譽減值。申報會計師同意董事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對商譽減值之評估。此外，董事於日後評估經擴大集團之商譽減值時，將會採納一致之會計政策及原則性假設（一如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者），包括傑軒集團估計之原則性假設。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第B63段，本公司按於收購日期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儘管傑軒集團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大幅高於在收購日期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然而，預期不會對本公司於完成時之貿易及財務狀況造成財務影響。申報會計師認同上述會計處理。

由於可換股債券及代價股份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將用於計算經擴大集團商譽之實際減值，而其可能有別於編製上文所呈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之公平值，故收購事項產生之實際商譽（如有）可能有別於上文所呈列之估計數額。

此外，傑軒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可能有別於編製上文所呈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之估計數額，故商譽之實際減值（如有）可能有別於上文所呈列之估計數額。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 僅供載入本通函。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二十九字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 以提供有關建議收購傑軒(集團)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可能如何對貴集團所呈列之財務資料產生之影響之資料, 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IV-1至IV-10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段, 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7)段之規定，吾等之責任乃就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就吾等先前所提供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出具報告日期送交之報告收件人外，吾等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及其來源文件，考慮各項調整之支持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委聘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並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以獲得充分之證據以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乃基於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故不確保或預示任何事件將會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於發行代價股份及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時發行兌換股份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幣元

法定：

14,000,000,000	股股份	7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u>2,000,000,000</u>	(「可換股優先股」)	<u>300,000,000</u>
<u>16,000,000,000</u>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2,418,055,819</u>	股股份	<u>120,902,791</u>
----------------------	-----	--------------------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於發行代價股份及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兌換股份後

港幣元

法定：

14,000,000,000 股股份	700,000,000
<u>2,000,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u>	<u>300,000,000</u>
<u>16,000,000,000</u>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418,055,819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0,902,791
53,956,835 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	2,697,842
44,964,028 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時）	<u>2,248,201</u>
<u>2,516,976,682</u>	<u>125,848,834</u>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均擁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表決權、股息及退還資本之權利。

可換股優先股於退還資本方面較股份優先，而於股息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不得出席本公司之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惟就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提呈決議案或就本公司之清盤提呈決議案除外。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劉智遠先生 (「劉先生」)	606,400,000 (附註2)	受控制公司 權益	公司	25.08%

附註：

-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2,418,055,819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
- 該等股份由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擁有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證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股份或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股份或本公司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之權利。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就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	606,400,000 (附註2)	公司	25.08%
Senrigan Capital Group Limited 代表Senrigan Master Fund	300,000,000	公司	12.41%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Joint Fortune Group Limited	189,380,000	實益擁有人	7.83%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	1,886,666,666 (附註3)	公司	78.02%

附註：

1.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2,418,055,819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
2. 該等股份由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擁有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3.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Easy Time Trading Limited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乃由馬凱卓先生全資擁有）被視為擁有1,886,666,666股股份（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按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股本之購股權之權益。

4.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於資產及／或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或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SpringTree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就認購總額最多為港幣165,000,000元之股份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
- (b) 買賣協議；
- (c) 本公司、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及馬凱卓先生就本公司按總代價港幣390,000,000元以發行新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承兌票據之方式收購Easy Time Trading Limited全部股權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訂立之協議；

- (d) 廣州市晶品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作為許可方）與柔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被許可方）就以象徵許可費港幣1.00元使用「Angevil」商標為期50年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商標許可協議；
- (e)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作為賣方）、Senrigan Capital Group Limited（作為承配人）與本公司就按每股股份港幣0.20元配售180,000,000股現有股份（金額為港幣36,000,000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 (f)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就按每股股份港幣0.20元認購180,000,000股新股份（金額為港幣36,000,000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 (g) 中郵電貿集團有限公司（「中郵電貿集團」，作為買方）、Win Today Limited（「Win Today」，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就中郵電貿集團按總代價港幣77,000,000元透過本公司發行140,00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收購愛看電視有限公司（「愛看」）40%股權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
- (h) 中郵電貿集團、Win Today與本公司就終止WT買賣協議（定義見下文）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終止協議（即時生效）；
- (i) 中郵電貿集團（作為買方）、Win Today（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就中郵電貿集團按總代價港幣92,000,000元透過本公司發行139,393,939股新股份之方式收購愛看40%股權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WT買賣協議」）；
- (j) 中郵電貿集團（作為買方）、中國新媒體有限公司（「中國新媒體」，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就中郵電貿集團按總代價港幣9,200,000元透過抵銷中國新媒體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作出之貸款協議項下中國新媒體結欠本公司貸款之方式收購愛看4%股權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
- (k)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作為賣方）、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承配人）與本公司就按每股股份港幣0.38元配售106,000,000股現有股份（金額為港幣40,280,000元）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 (l)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 (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就按每股股份港幣0.20元認購106,000,000股新股份(金額為港幣40,280,000元)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及
- (m) 中郵電貿集團(作為買方)、Get Profit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就中郵電貿集團按總代價港幣39,840,000元透過本公司發行830,00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收購愛看9%股權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訂立之協議。

8. 訴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若干前高級職員對本公司遞交清盤呈請,以向本公司就一項勞資審裁處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就本公司與前高級職員之遣散費及花紅爭議所授出之一項裁決/命令申索合共港幣594,315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就此筆款項作出撥備,而此筆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且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曾提供意見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瑞岳華(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 (a)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享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意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荔枝角道808號好運工業中心7樓702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惠芬女士，彼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c)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鍾文偉先生。鍾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並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財務管理科學碩士學位。鍾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李春茂先生、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譚榮健先生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財務及會計經驗。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不時與本公司之管理層人員溝通，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以及本公司中期及全年業績。

- (e) 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註冊地址為香港恩平道二十八號利園二期嘉蘭中心二十九字樓。
- (f)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g)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荔枝角道808號好運工業中心7樓702室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傑軒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f)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利都織造廠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g)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有關收購Easy Time Trading Limited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同意書；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經擴大集團訂立之各份重大合約；及
- (j)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或第20章規定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刊發之各份通函副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Post E-Commerce (Holdings) Limited 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cpech.com>

茲通告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1樓1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寄發予其股東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買賣協議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278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53,956,835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新股份；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買賣協議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2,5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以及不時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使上述協議或根據或就任何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須、合適、恰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根據及／或就補充買賣協議而簽署及簽立任何協議及一切其他文件、契據、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智遠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荔枝角
荔枝角道808號
好運工業中心
7樓7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人士（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有權委派超過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於簽立代表委任文據當日起計12個月期限屆滿後，代表委任文據一概無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遭撤銷。